

一、国家级政策文件

(一) 产业改革发展类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宣部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党委宣传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有关规定，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现就继续实施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税收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三) 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

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契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五）转制为企业的出版、发行单位处置库存呆滞出版物形成的损失，允许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上述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工商注册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起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通知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通知下发之前已经审核认定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

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号）税收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可继续享受本通知所规定的税收政策。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二）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工商注册登记。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

（四）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本通知适用于所有转制文化单位。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三、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即可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政策，并持下列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一）转制方案批复函；

（二）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需提供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四）同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证明；

（五）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需出具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四、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五、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4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转制文化企业名单及认定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05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号)有关规定,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企业发展,现就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

三、为承担国家鼓励类文化产业项目而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备件,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免征进

口关税。支持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的税收优惠政策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四、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按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允许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具体范围和认定工作由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商中央宣传部等部门另行明确。

五、出版、发行企业处置库存呆滞出版物形成的损失，允许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六、对文化企业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通知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七、除另有规定外，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文化企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31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11 月 27 日

3.国务院

《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 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

(国函〔2017〕86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期内继续深化改革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原则同意《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深化试点工作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进一步深化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深入探索服务业开放模式，突出服务业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构建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的服务业扩大开放基本框架，进一步提升北京现代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发展水平，使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成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国家全方位主动开放的重要实践，为全面深化改革、探索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作出新贡献。

三、北京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深化试点工作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精心组织，大胆实践，

突出重点，努力在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加快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配套支撑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支持北京市深化改革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先行试验一些重大的改革开放措施。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推进，组织开展督查和评估工作，确保《深化试点工作方案》各项改革开放措施落实到位。

五、试点期间，暂时调整实施相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部分规定，具体由国务院另行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深化试点工作方案》相应调整本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试点中的重大问题，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务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 附件：1. 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2.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新一轮开放措施

国务院

2017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

2015年5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在北京市开展为期3年的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两年来，综合试点服务于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和国家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聚焦改革创新，着力营造环境，在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加快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配套支撑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进展、新突破，促进了服务业加快向高端化、现代化、集聚化、国际化发展，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服务新时期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布局，按照《国务院关于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81号）精神，以推动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引领，在服务业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扩大开放，持续增强服务业开放发展、创新发展动能，提升服务供给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体制机制创新，更加注重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服务业市场活力，更加注重发挥首都服务业开放试点的辐射带动作用，提高试点工作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的水平，打造区域扩大开放新高地和对外合作新平台，努力为国家服务业对外开放积累新的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二、主要工作任务和措施

（一）持续放宽服务业重点领域市场准入限制。

1. 进一步扩大服务业重点领域对外开放。滚动推出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在科学技术服务领域，允许外资进入航空运输销售代理行业，放宽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的资质要求。在文化教育服务领域，允许外商在特定区域投资音像制品制作业务；选择文化娱乐业聚集的特定区域，允许外商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娱乐场所，不设投资比例限制。在金融服务领域，研究允许新设或改制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或中外合资银行在提交开业申请时可以同时申请人民币业务。在商务和旅游服务领域，进一步降低投资性公司、人才中介机构的外资准入门槛，探索密切中国律师事务所与外国及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作的方式与机制。在健康医疗服务领域，允许在京对符合条件的在国外研发的药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不断深化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

2. 继续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支持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活动。在对境外投资实行备案为主、核准为辅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加强对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的真实性审核，本着提高境外投资领域公共服务效率，加快推动形成便利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加强部门联动，有效防范风险，完善境外重大投资项目协同服务机制。

3. 推动服务业对外经济合作向更高水平延伸。尝试以投资带动工程承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

相结合，实现对外承包工程转型升级、向国际产业链高端延伸，带动技术、产品、设备和服务走出去，推动在应用中国技术和标准开展海外工程建设项目方面实现重大突破。

（三）加快推进服务贸易便利化。

4. 建立适应新型服务贸易特点的监管模式。研究探索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海关管理模式和统计制度，加速推进数字产品贸易和文化贸易，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充分利用保税政策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开展文化艺术品进境仓储、展示，促进中外文化艺术交流。对服务业经营主体实施信用管理，探索对医疗器械等服务贸易特殊物品进一步简化通关通检流程，扩大快速验放机制在服务贸易领域的适用范围，构建全新高效的申报前检疫监管模式。加快通关一体化改革进程，优化创新海关查验作业方式和手段，推广非侵入式查验等便利化方式。推进智能通关，探索通过信息分析对高风险旅客及托运行李进行快速筛查，提高旅客通关效率。

5. 探索跨境电子商务政策创新。在现行规则体系下创新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在跨境电子交易、支付、物流、通关等环节中，对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探索新思路、新举措，推动利用保税进口模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探索跨境电商分类监管模式，试点保税免税一体化监管运营，尝试建立跨境电商商品流通追溯体系，实现跨境电商商品全程可追溯。积极扶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壮大，推动

在市区设立跨境电商体验店，吸引境外消费回流，促进内外贸易融合发展。

6. 完善口岸服务功能。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全面实行无纸化通关通检模式，推动企业申报数据跨系统共享、多部门共用。发挥机场口岸禀赋优势，研究在交通枢纽等条件成熟场所试点建设城市候机楼，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准的安全、高效、透明、便捷的服务贸易综合示范区，带动航空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发展。发展首都机场口岸新型货运方式，探索建设海关多程多式联运监管中心，试点货物在首都机场与其他各口岸间、各类运输方式和运输工具间的无障碍装运。积极推动北京平谷国际陆港对外开放，支持建立面向国内外市场的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形成与国际市场接轨的流通网络服务示范。充分发挥口岸功能作用，支持海外回流文物交易市场建设，搭建文化艺术品进出绿色通道。

（四）深入推进金融管理制度创新。

7. 加快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适应服务贸易发展需要，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通过跨境发行人民币债券或上市融资募集的资金根据需要在境内外使用。拓宽境外人民币投资回流渠道，创新面向国际的人民币金融产品，扩大境外人民币投资境内金融产品的范围。拓展跨境电商人民币结算业务，允许互联网企业开展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业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探索完善人民币境外贷款管理方式，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企业境外项目投放人民币贷款。鼓励保险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

创新，支持保险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研究保险机构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研究财务公司利用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开展全球资金集中管理和运营。推动跨境交易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在充分利用全国金融基础设施平台的基础上，研究要素市场设立跨境电子交易平台，向境外投资者提供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金融要素交易服务。研究符合条件的境内个人按规定开展经常项下和直接投资项下跨境人民币业务。

8. 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探索转变外汇管理和使用方式，试点采用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支持开展跨国公司总部企业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

9. 丰富金融机构类型和参与主体。支持境外中央银行和国际金融组织在京设立代表处或分支机构，鼓励金融机构在京发展。鼓励外资银行申请人民币业务牌照，完善行政许流程，开辟绿色通道。允许在京设立的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依据现行政策法规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10. 支持服务贸易新业态创新发展。鼓励特定区域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飞机、生物医药研发等领域大型成套进口设备的租赁业务。

11. 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支持在中关村设立境外股权投资基金，支持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委托保险资产管理、证券期货等经营机构开展跨境投资。探索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与股权投资机构的联动机制，建立与业务性质和风险偏好相适应的风险隔离、收益共享和风险分担机制。

鼓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规开展跨境经纪和跨境资产管理业务，参与境外证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子公司开展跨境资金管理、境外投资顾问等业务，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人民币对外汇即期业务和衍生品业务。支持监管评级良好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加快金融创新、优化服务方式，提高普惠金融服务水平。

（五）健全外籍高层次人才激励保障机制。

12. 完善外籍人才激励机制。健全对符合北京市服务业开放重点领域发展需要的境外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奖励政策，探索对在中关村工作，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外国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人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给予一定补贴。强化对海外人才在项目申请、成果推广、融资服务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允许或支持外籍科学家、外国专家领衔或参与承担国家和北京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探索外籍人才担任新型科研机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制度。

13. 推动执业资格认定促进就业创业。探索职业资格国际互认，放宽服务业重点领域高层次和紧缺急需的外籍专业人才聘雇限制，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在京执业提供专业服务。优化外籍人员在京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审批流程，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14. 提升对外籍人才的社会保障水平。建立专门针对外籍人才的多语种、一站式政务服务与社会服务网站。增加涉外医疗服务供给，鼓励发展多种形式国际医疗保险，提升外

籍人才医疗服务水平。鼓励用人单位按国家规定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建立补充养老保险，探索外籍人才社保缴纳转移接续机制，推动外籍人才在京津冀范围内社保对接，允许其按规定在任职结束回国时提取在京缴纳的社保资金。依托现有的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统筹协调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子女入学就读。加大外籍人才住房保障力度，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在京购买商品住房，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打造一批国际人才社区，加强涉外服务软环境建设。便利外籍人才出行，允许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参加新能源汽车指标配置。

（六）推进市场准入管理体制变革。

15. 深入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探索服务贸易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集中办理，实现一口受理、多证联办。探索工商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逐步引导实行以网上办理为主、现场办理为辅的登记审批模式。尝试引入公共服务机构承接政府服务功能的社会化服务模式，在部分区域试点推行商事主体登记代办窗口与企业网点一体化服务，集合服务资源，延伸服务触角。逐步将服务业工商登记申请人自主申报的名称登记制度改革、经营范围登记制度改革等政策扩大至服务业重点领域。

16. 持续推进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加快简政放权，逐步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探索对外商投资旅游类项目（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除外）试行分级下放核准事权。

（七）完善监管体系和监管模式。

17. 加强风险防范管理。探索建立服务业重点领域产业安全预警机制。充分利用各类信用信息，通过数据分析，收集企业主体各类风险信息，有效实施对企业主体的风险防范管理。

18. 建立诚信分类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公示相关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推进诚信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应用。按照信用监管和风险管理的理念实施分类监管，实施双积分的管理模式，推动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相结合的社会共治新机制。

19. 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鼓励发展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和信用保险等信用服务业。鼓励北京市评级机构对接国际评级市场，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和制定国际标准，增强评级机构国际影响力。支持有实力的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国际合作，拓展国际市场，为企业实施海外并购、国际招投标等提供服务。规范发展信用评级市场，加强对评级机构的监管协调和事中事后管理，完善评级机构退出机制，强化市场力量约束评级机构行为，提高信用评级行业的整体公信力。

20. 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应用。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产业促进等方面，引导征信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加强信用服务产品创新。研究制定在财政资金补

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扩大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健全信用管理与服务制度，培育多层次、多样化的信用产品与服务体系，形成信用服务产品质量评价体系，探索建立购买第三方信用产品和服务的制度。

（八）完善法治保障体系。

21. 健全司法保障体系。完善服务业领域行政和司法保护，加强依法行政，严格公正司法。加强贸易和投资权益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强化依据标准实施监管，严格强制性标准管理，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22. 完善多元化商事争议解决体系。强化市场主体自治和行业自律，充分发挥商协会及商事纠纷专业调解机构在商事纠纷解决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公开、公正、透明的纠纷解决机制，支持国际知名商事争议解决机构在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总体战略总体要求的前提下，在北京设立代表机构，鼓励市场主体通过平等协商、第三方调解、商事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解决纠纷，促进多元化商事争议解决机制建设。

（九）构建具有产业特色的服务业开放空间布局。

23. 推动区域政策集成。在条件成熟的区域，结合发展特点和产业特色，率先搭建集区域政策、服务功能、模式创新、成果转化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引导服务产业按功能分类合理布局，推动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先行先试，提升服务业发展的辐射力和带动力。

(十) 推动京津冀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协同开放。

24. 加强京津冀口岸功能衔接。创新内陆和沿海口岸物流联通新模式，探索在天津港和北京平谷国际陆港之间采用新型转关通关模式，提高通关效率。深化通关通检一体化改革，探索京津冀区域“单一窗口”互联互通。

25. 推进新兴产业跨区域融合发展。科学规划跨境电商监管场所，完善与之相适应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跨境支付、物流、邮政、快递等支撑系统，打造面向京津冀、服务全国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鼓励京津冀电子商务产业园、跨境电商孵化器等对接，推动企业互助、物流配送网络互动。

26. 探索京津冀产业链协同开放。结合京津冀三地产业发展特点，探索制造业、服务业协同对外开放，加快形成区域统一开放市场体系。

27. 推动要素资源自由流动。延长 72 小时过境免签时限，实现京津冀地区相关口岸过境免签政策联动，允许外籍人员异地进出。

28. 促进京津冀社会信用体系合作共建。整合京津冀政府部门资源，在制定信用制度、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进诚信文化建设、促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构建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加强信用人才培养教育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建创新示范，推进建立区域统一的信用体系和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共同打造信用京津冀品牌，为京津冀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三、组织实施

在国务院的领导和协调下，北京市人民政府根据目标任务，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先行先试措施的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指导，积极给予支持，密切跟踪督办，形成促进开放发展的合力，推动取得实效。对服务业扩大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进行梳理和研究，不断调整优化试点措施，对于试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务部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附件 2: 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新一轮开放措施（文化教育服务部分）

重点领域	涉及行业	限制或禁止项目 相关规定	法律依据	开放措施
文化教育服务	广播、电视、电影、音像业	禁止外商投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允许外商投资音像制品制作业务（限于在北京国家音乐产业基地、中国北京出版创意产业园区、北京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内开展合作，中

			方应掌握经营主导权和内容终审权)。
文化艺术业	<p>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p>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p>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选择文化娱乐业聚集的特定区域，允许外商投资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设投资比例限制。
文化艺术业	<p>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p>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选择文化娱乐业聚集的特定区域，允许外商投资设立娱乐场所，不设投资比例限制。

4.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改革发展项目库项目申报指南》

(新广出办函〔2017〕283号)

(以2018年为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工作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切实加强统筹协调、资源整合、业务聚合、媒体融合，深入推进改革创新、繁荣发展，着力推动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全面提升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舆论引导能力和事业产业发展能力，全面完成文化小康建设中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各项任务，为推动从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大国向强国迈进奠定坚实基础。

二、重点支持方向

(一) 内容创新

1. 精品生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的重大宣传项目；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对文化传承具有深远意义、反映时代精神、体现国家水平的精品；

现实题材创作，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反映人民主体地位和现实生活、群众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支持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精品内容。

2. 舆论引导能力建设。支持党报、党刊等主流媒体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具有原创价值、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栏目节目建设。重点支持一批党报、党刊新媒体品牌建设，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3. 原创内容生产。加强支持互联网原创内容建设；支持以中国经典民间故事为蓝本，组织生产系列精品出版物，深入挖掘优秀新闻出版资源，推出一批精品动漫出版物、移动端动漫；推动动漫等产业优化升级；支持入选“原动力”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中国高校动漫出版孵化计划及民族网游出版工程的项目的产业化运作。

（二）体制机制改革

1. 鼓励和支持传媒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具有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新型骨干传媒公司。大力培育“专、精、特、新”现代传媒企业，支持已转制的新华书店、图书出版社、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社等新闻出版企业进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造。支持已纳入中央改革试点的相关企业项目。

2. 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项目。支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改革项目，提高有关资本运营效益和质量。支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体制机制创新项目。支持行业分享经济发展项目。

3. 支持新闻出版行业新型智库建设。鼓励有行业特点、为系统服务的新闻出版单位转型为提供行业（系统）知识服务的新型智库，支持建设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为所属行业和系统服务的高端产业智库，造就一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德才兼备、富于创新精神的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队伍。鼓励支持出版融合发展重点实验室建设，开展模式创新，成为知识服务和技术交流推广的重要平台。

（三）融合发展

1. 支持融媒体中心、全媒体采编平台等建设，重构新闻采编生产流程，生产全媒体产品，提高内容供给、产品生产、信息传播和服务能力。支持新媒体集成平台建设，促进媒体形态和服务创新融合，数据抓取、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技术应用等。

2. 新闻出版创意和设计服务。支持新闻出版与文化创意、电信、物联网、金融等相关业态深度融合；支持新闻出版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支持利用数字技术、互联网、软件等高新技术支撑新闻出版内容、装备、材料、工艺、系统的开发和利用；推进精品 IP 全产业链建设；支持原创音乐作品创作与出版，搭建大型专业音乐平台，推进音乐行业标准化建设，鼓励中国音乐“走出去”。

3. 产业基地（园区）、特色小镇建设。支持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国家印刷包装产业基地、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动漫游戏产业基地、国家出版创意产业基地等建设，以及基地（园区）内的重大项目建设。鼓励书香小镇、音乐小镇、动漫小

镇、游戏小镇、IP 小镇等特色文化小镇建设。

（四）科技创新

1. 新闻出版关键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支持新闻出版科技与标准重点实验室开展新技术应用研究、技术孵化；支持纳米印刷等各类新材料和新技术的研发、应用；鼓励新闻出版大数据技术研发，发展新闻出版装备制造业；鼓励对物联网、无线射频技术（RFID）在出版物生产、流通、零售等环节的应用。

2. 新闻出版大数据建设。支持优质数字内容资源建设应用；支持数据服务平台、数字内容发布平台、内容资源版权服务平台等建设；支持新闻出版公共服务数据汇聚整合。鼓励利用大数据推动新闻出版诚信体系、企业评价体系和新闻出版市场监测体系建设。支持电子政务大数据、出版产品大数据、新闻出版元数据、出版发行数据共享、知识服务大数据等相关应用。重点推动 ISLI、CNONIX 等标准应用。

3. 新闻出版业态转型升级。鼓励传统出版与数字音乐、数字教育、网络文学、动漫游戏等新兴出版产业的融合，发展听书等新兴产业业态；支持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丰富内容呈现方式在出版中的应用项目；扶持绿色印刷、数字印刷、按需印刷等印刷产业，智能印厂建设；支持具有跨地区连锁经营、集中配送、电子商务特征的现代出版物物流体系建设。

（五）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加强公共服务产品供给。支持全民阅读，城乡阅报栏

（屏）建设。支持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内容创作及双语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及数字化项目。支持新华书店等发行企业的农村连锁网点建设项目和相关的物流、信息等配套项目。对长期坚持立足农村、服务农村的实体书店和城市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品牌实体书店给予扶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新闻出版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发相关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

2. 加大特殊地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新闻出版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产品的制作、译制、出版和传播能力，丰富产品类型，提高内容质量水平。

（六）国际传播能力建设

1. 海外传播渠道建设。支持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鼓励参与全球新闻出版产品供给，重点拓展“丝路书香”工程，支持海外营销渠道建设，支持出版发行单位在海外建立本土化机构，支持各类机构和企业参加国际图书节展。

2. 新闻出版对外合作。重点扶持外向型新闻出版骨干企业，在符合政策前提下，开展对外合作项目。

（七）保障服务体系建设

1. 新闻出版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引导金融资本投入新闻出版产业，支持新闻出版单位与银行、基金、文化担保、文化融资租赁等机构合作开展融资服务。支持新闻出版企业在项目实施中积极利用金融工具。

2. 版权交易管理体系建设。支持在线版权交易、使用与保护的相关项目，在线版权交易服务平台建设，版权金融服务、版权涉外应对项目建设。支持版权保护技术研发应用，

服务交易平台建设。支持版权评估、质押、投资、融资服务体系的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创办和参与各类版权中介服务机构。

3. 新闻出版教育与人才培养。支持符合发展实际需要的专业技术人才、复合型人才与行业紧缺和亟需人才教育培养项目。

三、申报单位条件

（一）中国大陆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港澳地区在内地设立（或与内地单位联合设立）的新闻出版广电相关单位均可根据申报指南提出项目申请。对于广播影视重点支持方向的申报主体，除台网媒体建设项目外，原则上应为企业。

（二）申报单位在申报项目时应推荐项目负责人。每个项目只能确定1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是申报单位在职人员。
2. 作为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参与承担的项目申报数不得超过2项。
3. 作为已入库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已承担的项目。

（三）以下单位不得申报项目：

1. 中途退出尚在进行的入库项目的单位。
2. 承担的入库项目中存在2年内没有启动或超过完成时限3年尚未结项的单位。
3. 在入库项目调查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单位。
4. 2016年、2017年因违规受到总局或省局行政处罚的单位。

5. 其他不能保证履行规定义务的单位。

四、申报数量要求

(一) 项目申报原则上每个单位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 2 个(不含联合申报项目);总局同意建设的每个国家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基地(园区)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 4 个(不含联合申报项目);每个出版融合发展重点实验室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 2 个(不含联合申报项目); 各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特色小镇创建或建设项目数量不超过 4 个(不含联合申报项目); 每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特色小镇创建或建设项目数量不超过 1 个(不含联合申报项目); 项目库各合作基金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 2 个; 作为联合申报单位(不作为项目申报主体)联合申报项目不超过 2 个。

(二) 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40 个(不含计划单列市; 基地园区、融合发展重点实验室申报项目、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特色小镇创建或建设项目、各合作基金项目不占用此名额)。

(三) 计划单列市须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申报项目, 每个计划单列市申报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

五、项目申报与受理

(一) 总局改革发展项目库 2018 年度入库项目实行网络申报, 并须同时报送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网络版申报材料与纸质版申报材料必须完全一致。

(二) 中央各新闻出版单位申报项目材料须经上级主管

部门审核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新闻出版广电单位申报项目材料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其余单位申报项目的材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报所在省（区、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对本辖区、本系统新闻出版广电单位的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推荐意见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四）中央及各地方新闻出版广电集团公司所属单位申报项目，必须由集团统一申报并加盖集团公章。

（五）各有关单位可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http://www.sapprft.gov.cn/>）首页“申报快捷通道”栏目下的“总局改革发展项目库”进入网上申报审核系统，根据申报项目类型进行有关内容的填报、审核。

（六）凡涉密项目，请按有关保密管理规定办理，不得通过网络申报。

六、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必须齐全、客观、真实，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供由项目负责人签名的承诺书，并随项目申请书同时报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规划发展司。

（二）为方便项目单位之间、项目单位与金融服务机构之间的合作交流，项目申报单位须填写不超过 1500 字的项目简介，用于向金融机构推介项目等。

（三）请按系统设定字段，逐项填写项目申请书内容。

完成系统填报后，系统自动生成申报书打印格式，下载装订成册。

（四）申报单位登录申报系统后，在正式申报项目前，须在系统内完善单位信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图片证明文件）：

1. 申报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 税务登记证。

4. 申报前近两个月的缴税付款凭证（含增值税、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等，可选择重点两份扫描上传）。

5. 最新的年度企业财务报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五）其他需要上传的文件（根据需要扫描上传）

1. 申请境外投资项目补助的，需提供境外企业注册文件、商务主管部门核准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资金汇出证明、项目合同、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资金审计报告。

2. 申请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特色小镇项目的，需提供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同意创建或建设的文件、小镇的建设规划、资金来源证明等材料。

3. 项目前期如果已经进行专家评审，请申报单位提供专家评审意见（专家须分别出具意见并亲笔签字）和专家资质证明（职称证书）。

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行业内副高职称以上。
- (2) 非项目申报单位。
- (3) 非项目承担者及联合申报单位的专家意见。
4. 证明申报项目技术水平的其他相关文件。
5. 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或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

(六) 装订后的申报书必须包括如下内容:

1. 数据采集表。
2. 项目简介。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4. 项目论证。
5. 项目工作量与时间进度。
6. 项目经费预算及明细(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费用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30%)。
7. 预期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8. 专家推荐意见。
9. 上面(四)(五)中提交的其他文件。

七、申报时间要求

总局改革发展项目库 2018 年度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届时将关闭申报系统端口和省局审核系统端口。

八、其他事项

- (一) 项目实施期一般为 2 年,最多不超过 3 年。
- (二) 申报单位对项目申请书的真实性负责,并对项目

实施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的申报资格负责。

（三）申报单位在申报系统中注册用户名原则上应使用单位名称，且与单位公章一致。每个申报单位原则上只能注册一个账户。已经注册过的申报单位，须使用原注册账户申报。

（四）系统内已有入库项目的单位，需对未进行信息维护的入库项目完成必要的信息完善、维护，方可申报 2018 年度新项目。

（五）项目申请书（包括不受理的项目申请书）不予退回。

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征集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新闻出版 广播影视重大项目的通知》

(新广出办发〔2017〕25号)

(以2017年为例)

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有关中央企业,总局直属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17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办文〔2017〕25号)精神,为做好2017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支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工作,根据工作安排,经研究,现就开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重大项目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内容

(一)文化金融扶持计划

支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单位与金融合作,鼓励银行、文化担保、文化融资租赁等机构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单位提供融资服务,引导金融资本投入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支持企业在项目实施中积极利用金融工具,对于获得银行基准利率贷款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项目给予优先考虑,对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改革发展项目库合作基金给予优先支持。

(二)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重点支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品和服务的生产、传播、

消费的数字化、网络化进程，强化文化对信息产业的内容支撑、创意和设计提升；支持利用数字技术、互联网、软件等高新技术支撑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内容、装备、材料、工艺、系统的开发和利用；深入挖掘优秀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资源，推动动漫等产业优化升级；支持版权保护技术研发应用，服务交易平台建设；大力支持和促进音乐产业发展。

（三）加快推动影视产业发展

继续支持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等影视内容创作生产，网络原创视听节目生产制作，中国巨幕、激光放映、沉浸式多维声等国产技术应用，影视衍生品和后产品的开发营销，影视产业园区基地建设，城市数字影院建设、信息系统建设和设备升级改造，影视企业“走出去”等。

（四）推动广电网络资源整合和智能化建设

支持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互联互通平台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有线电视网络数字化双向化智能化宽带化建设，宽带互联网接入业务，综合信息服务和智能化应用，家庭信息中心建设，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可下载条件接收技术、数字版权保护技术应用，高清、超高清、互动电视等新业态创新。

（五）扶持实体书店发展

重点支持农村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对新华书店等发行企业的农村连锁网点建设项目和相关的物流、信息等配套项目给予补助；支持特色实体书店建设和升级改造，包括扩大经营规模、增加经营网点、改善经营条件，创新发展模式等，

支持建设以阅读为主题的商业中心和特色小镇；对长期坚持立足农村、服务农村的实体书店和城市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等实体书店示范店给予奖励；支持现代出版物流通体系建设，具有跨地区连锁经营、集中配送、电子商务特征的出版物物流，符合 CNONIX 标准的出版物现代供应链建设。支持实体书店与图书馆等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各类全民阅读促进活动。

（六）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

支持大型、专业、权威、精准的优质数字内容资源库群（中心）建设及大数据应用；数据服务平台、数字内容发布平台、内容资源版权服务平台等重点平台；传统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企业技术装备改造，智能印厂建设；前沿性、关键性新技术研发应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园区）重大项目建设，出版融合发展重点实验室建设；对已经基本实施完成、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改革发展项目库入库优秀项目给予奖励。推动广播电视与新兴媒体融合，支持网络视听新媒体集成平台建设，云采编、云分发、云安全管理、云运营支撑系统建设，融媒体中心建设，促进媒体业态和服务创新融合，数据抓取、云计算、大数据分析技术应用等。其中报刊台网媒体建设项目由中宣部负责。

对于符合上述支持重点中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项目、一带一路“走出去”项目优先予以支持。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

1. 申报项目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二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三是具有一定规模实力、成长性好，其中申请实体书店扶持奖励类企业净资产一般不低于 100 万元，申请其他类企业净资产一般不低于 500 万元。

2. 企业申请项目补助的，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申请金额一般不超过企业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企业集团最多可同时申报 2 个项目（不含奖励类），合计申请金额不得超过企业集团上年末经审计合并净资产或母公司净资产的 20%。企业集团下属单位，通过企业集团统一进行申报。

3.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精神，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标准的小微文化企业，其净资产规模及申请金额比例不受上述条款限制。

4. 除贷款贴息及奖励类项目外，企业不得就往年已获支持项目或类似项目再行申报。

（二）其他申报单位

1. 申报项目的其他申报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一是具备从事文化产业相关工作的职能或资质；二是已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2. 其他申报单位的申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文化产业政策发展方向，对文化产业发展具有服务或示范作用，重点是国家或地方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产业项目。对于

“加快推动影视产业发展”及“推动广电网络资源整合和智能化建设”两个支持重点的申报主体，原则上应为企业。

3. 其他申报单位申请项目补助的，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其中：

1. 申请项目补助的，需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相关合同等复印件，其中新闻出版项目原则上应是 2016 年或者 2017 年的入库项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境外投资项目补助及资产评估、审计、政策法律咨询等费用补助需补充提供其他文件（见附件 1）。

2. 申请贷款贴息的，需提供相关银行已支付利息确认单、相关银行贷款合同、利用贷款实施重点发展项目情况说明、已支付贷款利息凭证等复印件。付息凭证须与贷款合同所列的项目用途一致（见附件 2）。

3. 申请债券贴息的，需提供相关部门核准发行文件、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公告书、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及企业书面申请文件（见附件 2）。

4. 申请保费补贴的，需提供保险合同、已支付保险费凭证等复印件（见附件 2）。

5. 申请实体书店示范店奖励的，应已列入 2017 年度当地实体书店示范店推荐名单，需提供实体书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实体书店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3）。

6. 申请示范项目奖励扶持的，应已列入 2017 年度当地新闻出版产业示范项目推荐名单，需提供审计部门证明文件、结项证明文件、示范项目奖励资金申请表、改革发展项目库入库通知等（见附件 4）。

申报专项资金的企业，还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企业财务报告等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附件 4）。

（二）申报方式

纸质文件申报与在线申报同时进行，申报单位按要求完成在线申报后，还应提交纸质文件（一式两份）。申报单位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政府网站（<http://www.sapprft.gov.cn/>）办事大厅“申报便捷通道”栏目，进入“改革发展项目库”，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关资料。申报项目涉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合同文本、付款凭证等，应按要求上传扫描件。每个项目的电子文件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扫描图像清晰，并与纸质文件保持一致。

（三）申报程序

1. 中央各部门（单位）、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中央企业负责组织本部门（单位）申报工作，完成在线审核、项目初审后，正式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报送申请文件。

2. 各省级（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申报工作，完成在线审核、项目初审后，正式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报送申请文件。申报

重大项目的数量，原则上每个大类不超过 6 个。

3. 请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提交申请文件、初审报告及申报项目资料工作，其中申请文件应为部发文或省局发文。初审报告包括初审工作组织情况、申报项目情况、初审意见等内容，需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独立文件上报，不能作为申请文件附件。

四、工作要求

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应高度重视 2017 年度专项资金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重大项目征集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点：

一是紧紧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的文化改革发展规划，以及本部门、本地区改革发展重点领域，做好项目征集申报工作。

二是探索将项目申报与以往年度文化产业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工作结合起来。对在年度和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规使用资金情况的申报单位，可实施负面名单制管理，在当年及今后一定年限的专项资金申报中限制或取消其申报资格。

三是强化项目审核主体责任。注意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配合，不断规范审核程序和标准，提高项目审核透明度，减少人为因素干扰，确保公平公正。同时，切实提高申请文件质量，确保申请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并与纸质文件和在线申报保持一致。

四是请按申报要求抓紧布置开展征集申报工作。以往年度曾出现个别单位逾期申报，影响申报工作整体进度的情况。

为保证工作进度，2017 年度逾期申报将一概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2 日

（二）影视类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

（财教〔2014〕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国家税务局、广播影视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促进中国电影繁荣发展，提高中国电影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推动中国电影在关键时期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实现由电影大国向电影强国的跨越，现就支持电影发展若干经济政策通知如下：

一、加强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

加强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征缴、使用和管理，支持电影事业产业发展，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大电影精品专项资金支持力度

中央财政继续安排电影精品专项资金促进电影创作生产，其中每年安排1亿元资金，采取重点影片个案报批的方式，用于扶持5-10部有影响力的重点题材影片。

三、通过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电影产业发展
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专门安排资金支持电影产

业发展，主要用于五个方面，一是推动高新技术在电影制作中的应用；二是支持中国电影企业走出去；三是支持重要电影工业项目和高科技核心基地建设；四是资助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重点影片；五是加强重点专业性电影网站建设。

四、对电影产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对电影制片企业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转让版权取得的收入，电影发行企业取得的电影发行收入，电影放映企业在农村的电影放映收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实施中西部地区县级城市影院建设资金补贴政策

中央财政通过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补贴资金，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及东部困难地区县级城市数字影院建设。地方财政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促进县城数字影院建设的均衡发展。

六、加强和完善电影发行放映的公共服务和监管体系建设

适应电影技术革新、产业升级的发展趋势，加强和完善电影发行放映的公共服务和监管体系建设，推动电影发行放映的运营、服务和管理向现代化、智能化转变。

七、对电影产业实行金融支持政策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推动适合电影产业需求特点的信贷产品创新，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逐步扩大融资

租赁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产业链融资、股权质押贷款等适应电影企业特点的信贷创新产品的规模，探索开展无形资产抵质押贷款业务，拓宽电影企业贷款抵质押物的范围。

积极推动适合电影产业需求特点的服务模式创新，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电影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和金融需求特点，有效衔接信贷业务与结算业务、国际业务、投行业务，有效整合银行公司业务、零售业务、资产负债业务与中间业务；鼓励银行、投资基金、保险等机构联合采取投资企业股权、债券、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电影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

大力推进电影企业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电影企业上市，鼓励电影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信托和集合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引导私募股权投资资金、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投资机构投资电影产业；中央财政对国家重点支持的电影基地、企业和项目，给予一定比例的贷款贴息和保费补贴。

八、实行支持影院建设的差别化用地政策

鉴于影院用地来源形式多样，放映方式多样，为鼓励影院建设，可通过单独新建、项目配建、原地改建、异地迁建等多种形式增加观影设施，并针对不同情况分别实行协议、挂牌等差别化的土地供应政策。一是新建单体影院建设用地实行挂牌出让政策。政府供应影院用地时，可提出影院建设标准要求，通过公开挂牌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二是积极探索在商服设施项目中配建影院等建设途径及土地供应方

式。市、县在供应商服用地或其他房地产用地时，可将在项目中配套建设影院相关要求纳入出让条件，并依法明确影院建成后的处置方式。三是支持现有影院实行改造建设。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现有影院改造可兼容一定规模的商业、服务、办公等其他用途，并按协议方式补充办理用地手续。四是鼓励其他公益场所建设适应电影放映的设施。对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青少年活动场所等非营利性公共文化设施中建设适用电影放映设备和场地的，因主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经批准以划拨方式供应用地的，影院用地部分可按文体娱乐用途采取协议方式办理供应手续。五是鼓励利用现有工业、仓储等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影院。经出让方和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按文体娱乐用途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六是严格影院用地供后监管。严格影院用地改变用途的审批程序。影院用地使用者应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发、利用、经营土地，需改变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对新供单体影院建设用地，应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如改变土地用途的，需由政府依法收回后重新供应。

各地应根据当地影院建设和发展实际，科学规划影院建设布局和总量，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和过度竞争，确保影院建设有序进行。影院建设过多的地区应严格控制新建影院数量，以调整优化影院布局、结构作为重点；影院建设滞后的地区，应按相关规划，积极推进影院建设。

九、狠抓落实，加强管理

各级发展改革、财税、金融、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认真落实关于支持电影发展的各项经济政策，尽快制定完善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资金的宏观调控和评估监管力度。各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意识，认真抓好具体实施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

特此通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年5月31日

2.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
(财教〔2016〕4号)

财 政 部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文件

财教〔2016〕4号

财政部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
《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
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闻出版广电局:

为加强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2月29日印发



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规定，结合电影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是指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按规定缴入中央国库的部分。

第三条 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纳入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编制预算，做到以收定支。

第四条 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使用范围和资助标准

第五条 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资助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

（一）对符合条件的新建影院予以一次性资助，支持其运营发展及放映设备更新。资助金额根据影院运营状况、票房情况核定，每家影院不高于300万元；资助范围为中部地区县（县级市），以及西部地区（含国务院规定全面比照享

受西部开发政策的地区)省会城市以外的市、县(县级市)的新建影院。

(二)对数字节目卫星租赁、传输平台建设及运行维护予以资助。

(三)对影院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市场监管设备等予以适当资助。

第六条 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

(一)对西藏、新疆、内蒙古、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吉林延边、辽宁丹东等省份、地区的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项目,按照7万元/部的标准予以资助。

除上述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项目外,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委托实施的其他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项目,按照不高于7万元/部的标准予以资助。

(二)根据实际需求和财力可能,对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设备更新改造等予以适当资助,对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适当奖励。

第七条 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

(一)根据重点制片基地业务增长率、设备使用率等考核结果,对其建设运营予以适当资助,支持其提高社会服务效能。

(二)对重点制片基地摄影棚建设及设备更新改造予以适当资助,资助金额根据实际需求和财力可能,并参考专家评估意见确定,最高不超过建设资金总量的30%。

（三）对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重点制片基地承担的重点影片项目、公益影片项目、艺术影片项目等予以适当资助，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不高于150万元。

第八条 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奖励优秀国产影片制作、发行和放映。

（一）经评选确定，对票房排名靠前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突出及制作技术突破创新的优秀国产影片出品单位予以奖励，每部影片奖励金额不高于600万元。

（二）对发行政府推荐的重点影片、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奖励，每部影片奖励金额不高于150万元。

（三）对放映国产影片成绩达标的影院予以奖励，每家影院奖励金额不高于其因放映国产影片而上缴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40%。

（四）对在海外电影市场取得突出成绩的国产影片国内出品单位予以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该片在海外市场取得收入的1%。

第九条 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资助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发行和放映。

对经专家推荐并经国家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管委会）审定的传承中华文化、具有艺术创新价值的国产影片发行、放映单位予以适当资助，资助金额不高于发行、放映支出的50%。

第十条 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可以用于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

根据实际需求和财力可能安排全国电影票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维护支出，具体包括全国影院票房数据上报及上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票房数据监控系统、票房结算系统、统计分析平台系统等建设和维护支出。

第十一条 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可以用于经财政部批准的电影事业发展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国家管委会根据电影事业发展实际情况和本办法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确定年度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支持重点和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国家管委会办公室征收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国家管委会办公室征收管理工作支出主要包括日常工作，项目管理、评审，票房监督检查，培训等支出。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预算分为中央本级支出预算和补助地方支出预算两部分。中央本级支出预算，纳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部门预算管理；补助地方支出预算，纳入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中央本级支出预算编制和审批，按照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补助地方支出预算申报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对省级管委会办公室提出的项目建议进行审核，并联合以省级财

政部门文件形式，于当年 3 月 31 日前向财政部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报送资金申请。

(二) 根据各地资金申请情况，国家管委会办公室提出分配方案建议，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进行审核后，于 5 月 15 日前报财政部。

(三) 财政部根据当年补助地方支出预算情况确定分配方案，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九十日内将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同时抄送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第十七条 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预算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应当按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中央本级支出预算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报财政部批准后执行；补助地方支出预算由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并报财政部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

第十八条 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各级财政应按规定及时拨付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

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编制年度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决算，

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和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制定符合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特点的绩效管理制度和绩效指标体系，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和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中央级电影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3.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办法》

(新广电发〔2017〕19号)

(2017年修订版)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开展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活动,是推动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举办该项活动,旨在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和传播的积极性,提高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意水平和创作水准,扩大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播出影响,提升宣传效果,促进形成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持续发展的良性机制。

一、指导思想

扶持项目评审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紧紧围绕实现“中国梦”这一宏伟目标,紧紧围绕加快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着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要通过扶持项目评审工作,推出一大批导向正确、创意新颖、表现丰富,既继承传统文化,又体现时代精神、展现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不断提高公益广告质量。

二、评审原则

（一）鼓励原创，促进发展。扶持项目覆盖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创意、制作、播出和管理的全过程。鼓励制作机构和创作人员勇于创新、精益求精，不断提升水平；鼓励播出机构加大传播力度、创新传播模式，不断扩大传播范围；鼓励管理部门做好顶层设计、精心组织部署、切实加强监管、做好引导服务，促进形成政府积极引导、媒体主动落实、社会各方参与、择优进行扶持的长效运行机制。

（二）公开择优，实事求是。扶持项目由总局统一部署，公开向社会各有关单位征集，吸纳相关各方代表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坚持公正、公开和集体评审，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从实际出发确定扶持项目最终数量。

三、项目设置

扶持项目设广播类优秀作品、电视类优秀作品、优秀传播机构等3项，对获得扶持项目的单位或个人颁发资助和补助。每个扶持项目均设三个类别，其中，一类不超过3个，二类不超过15个，三类若干。

（一）广播类优秀作品扶持项目。每部一类作品扶持资金5万元，每部二类作品扶持资金3万元，每部三类作品扶持资金1万元。

（二）电视类优秀作品扶持项目。每部一类作品扶持资金20万元，每部二类作品扶持资金15万元，每部三类作品扶持资金10万元。

（三）优秀传播机构扶持项目。每个一类传播机构扶持资金20万元，每个二类传播机构扶持资金15万元，每个三

类传播机构扶持资金 10 万元。

四、评审机构

总局设立广播电视公益广告扶持项目评审委员会，指导全国开展扶持项目评审工作，负责对全国扶持项目进行终审。同时，负责受理总局直属单位、中央单位和中央级播出机构扶持项目申请，并进行初审和终审。

各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相应的扶持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所辖区域内扶持项目申请的受理和初审，并报总局评审委员会终审。

五、评审标准

（一）优秀作品评审标准

1、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能够反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反映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弘扬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宣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制、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2、坚持贴近群众、贴近实际、贴近生活。既要拥有深刻的思想内涵和鲜明的内容主题，又能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冲击力强和短小精悍的优势，在形式创意、表现手法等方面与时俱进、推陈出新，故事精彩，语言鲜活，形象生动，避免口号式、标语式、说教式的空洞宣传，使人爱看爱

听、乐于传播分享。

（二）优秀传播机构评审标准

1、发挥播出机构、展示平台等各单位的主体功能，立足广播电视媒体特点，结合并发挥新兴媒体传播优势，丰富播出和展示平台，创新播出和展示形式，形成常态化的公益广告传播机制，在全社会引起风潮，在全行业形成示范效应，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和积极社会影响。

2、采取有效措施，健全长效发展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公益广告制作，拓宽作品来源。

六、评审程序

（一）项目征集。扶持项目征集受理每年举办1次。各省局需在指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负责区域范围内有关扶持项目的征集评选工作。其中，申请优秀作品扶持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优秀作品扶持项目的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必须是评审年度内创作的作品。

2、申请优秀作品扶持项目，可以以有关部门、社会企业、事业单位、播出机构、高等院校、行业组织或者个人名义申请。

（二）项目初审。各省级评审委员会完成本辖区内征集项目的初审工作，并将通过初审的项目统一报送总局评审委员会。各省局应按要求严格控制本辖区内每类通过初审的扶持项目数量。

（三）项目终审。总局评审委员会需完成对所有通过初

审项目的终审工作。终审时，评委会在认真审阅初审合格项目材料的基础上，根据评选标准打分，并分别列入三个类别。

（四）项目公示。终审工作结束后，总局评审委员会需立即向社会公示终审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对公示期间没有任何异议的项目，或者有异议但经评审委员会复核后不影响评审结果的项目，由总局正式予以认定，颁发荣誉证书及专项扶持资金，并向社会公告。

七、优秀作品的使用

（一）获得专项扶持的优秀作品，由总局统一纳入“全国优秀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作品库”，无偿提供给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网络广播电视台免费播出。

（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专项扶持的广播电视公益广告优秀作品，获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八、扶持资金使用要求

专项扶持资金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受资助的单位和个人应将专项扶持资金用于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的创作、播出和再创作等。

九、解释

本办法由总局负责解释，将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予以调整完善。

4.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年度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专项资金》

(新广电发〔2017〕39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以下简称“总局”)设立电视剧剧本扶持引导专项资金,开展优秀电视剧剧本评选及资助工作。本工作是实施电视剧精品工程、加强电视剧规划引导、突出电视剧创作社会效益、探索电视剧艺术创新的重要举措,旨在开掘创作源泉、坚持价值引领、繁荣电视剧创作,进一步调动广大电视剧编剧的创作积极性,进一步提升电视剧品质。

一、指导思想

项目评审工作遵循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坚持导向性、权威性、公正性,力争推出具有思想文化内涵和审美品格的电视剧作品。

二、评审标准

参评作品要反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反映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历程,反映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生动实践。

参评作品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唱响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能够发挥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抚慰心灵、鼓舞信心的作用。

参评作品要坚持思想性、艺术性和观赏性相统一的原则，重视艺术品位，鼓励在继承我国优秀传统文化和借鉴外国优秀传统文化基础上的探索和创新，鼓励创作具有中国精神、中国特色、中国风格和中国气派的精品佳作。

三、评审原则

重点扶持原创。以增强电视剧剧本原创能力为目标，重点扶持以电视剧为第一载体的原创作品。

重点扶持现实题材。大力扶持现实题材创作，引导电视剧创作方向，提升现实题材电视剧的思想内涵和艺术水准。

重点扶持公益题材。体现公益导向，扶持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农村、少数民族、少儿、优秀传统文化等题材电视剧的创作。

注重培养中青年编剧。剧本评审面向中国所有电视剧编剧，重点关注和扶持有潜力、德艺双馨的中青年编剧，着力培养优秀中青年编剧队伍。

四、组织机构

总局设立优秀电视剧剧本扶持引导项目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公室”）和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项目办公室设在总局电视剧司，负责管理专项资金、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并组织评委会工作。

评委会应由下列人员组成：电视剧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知名编剧、导演、制片人、出品人等；电视播出机构电视剧工作有关负责人；影视领域知名专家学者等。

五、评审程序

扶持引导项目应经过征集、申报、初评、终评等程序。拟入选项目在总局网站上公示项目概况，公示期7天。在公示期内未获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评委会复核后不影响评审结果的作品，由总局确定为当年资助项目并向社会公布。

六、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

（一）各初评单位和各中直序列获资助机构负责按照本章程要求和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监督项目资金使用，确保项目实施效果，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社会效益。

（二）各初评单位和各中直序列获资助机构应在每个获资助项目结束后向总局提交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三）有关单位可以对入选项目开展多种形式的座谈会、研讨会，以达到引导电视剧创作生产、整体提升国产电视剧品质的目的。

七、评审纪律和责任追究

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回避原则，在评审时遇有应当回避的情形应主动声明。

为杜绝行贿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和人情请托等不正之风，评委会成员一律不得收受参评者及参评机构的礼金礼品，不得出席参评者及参评机构的宴请，不得进行任何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当行为。上述行为一经确认，评委资格和有关个人及机构的参评资格将被永久取消。

已获资助的项目如发现存在营私舞弊、弄虚作假、抄袭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总局有权取消入选项目资格并追回已资助资金。

八、附则

本章程由总局电视剧司负责解释。2013年制定并公布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优秀电视剧剧本评审章程（暂行）》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优秀电视剧剧本评审实施办法（暂行）》即行废止。

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年度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扶持项目评审章程》

(新广电发〔2017〕39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开展优秀网络视听节目等扶持项目评审活动,是加强和改进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推动网络视听节目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举办该项活动,旨在引导和鼓励相关机构加强网络视听优秀节目生产传播、促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积极性,不断提升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品质,形成推动视听新媒体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良性机制。

一、指导思想

扶持项目评审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紧围绕实现中国梦这一宏伟目标,进一步调动多方积极性,不断推出网络视听优秀作品,创新传播形态,增强传播效果,提升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总体水平。

二、评审原则

(一)坚持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的正确导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充分发挥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积极作用。

(二)全面促进网络视听内容的健康发展,引导节目制作机构加大对网络视听原创节目栏目的创作和生产,引导网

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加大优秀原创作品的播出力度，加强对原创作品创作人才的培养，通过推动优秀原创作品的生产传播，提升网络视听节目整体质量。

（三）适应社会信息化持续推进新情况，鼓励以理念创新、手段创新、管理创新为抓手，加快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应用创新媒体传播方式，占领信息传播制高点。

（四）服务国家网络文化建设和舆论宣传大局，扶持公益类、导向类、重大宣传类活动开展，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在公共服务中的突出作用。

三、项目设置

扶持项目设优秀原创节目、重大宣传项目、台网融合案例、传播创新产品、重点推广项目、优秀内容管理项目、优秀研究成果等7项。对获得扶持项目的机构颁发资助和补助。

优秀原创节目：包括优秀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原创视听节目，内容和形式上有网络特色的创新型栏目等。

重大宣传项目：包括公益类、导向类、重大宣传类节目的制作传播、展播展映等。

台网融合案例：包括富有成效和创新经验的网台互动、网台合作等有利于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的项目。

传播创新产品：包括有利于视听节目内容传播的各种创新型产品、应用等。

优秀内容管理项目：包括持证机构的优秀节目审核团队、编辑管理团队等。

重点推广项目：包括优秀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原创视听节目，台网融合、传播创新、内容管理等案例的推广宣传、展播展映。

优秀研究成果：包括对节目内容建设与管理工有有明显推动作用的研究成果。

四、评审机构

总局成立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扶持项目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指导全国开展扶持项目评审工作，负责对全国扶持项目进行终审；同时，负责受理总局直属单位、中央单位和中央级媒体扶持项目申请，并进行初审和终审。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总局领导担任。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总局网络司，负责组织评审工作，以及日常行政运转。

评审委员会从编剧、理论家、评论家、制片人、导演以及管理机构、制作机构、新媒体运营机构、新媒体研究机构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中选择人员，组成评审专家库；根据评审工作具体需要，聘请其中合适专家出任评审委员会委员。

五、评审程序

（一）项目征集。扶持项目评审每年举办1次。每年5月1日前，总局和各省局需完成上年度所负责区域范围内扶持项目的征集受理工作。

（二）项目初审。每年6月1日前，总局和各省局需完成对所有申请项目的初审工作，各省局还需将本辖区内通过初审的项目统一报送总局评审委员会。

（三）项目终审。每年7月1日前，总局评审委员会需完成对所有通过初审项目的终审工作。

（四）项目公示。终审工作结束后，总局评审委员会需立即向社会公示终审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对公示期间没有任何异议的项目，或者有异议但经评审委员会复核后不影响评审结果的项目，由总局正式予以认定，颁发荣誉证书及专项扶持资金，并向社会公告。

六、评审纪律

（一）为确保评审的权威性和公正性，评审委员会要坚持评审原则，评委要对入选项目分别作出简短评价。

（二）杜绝行贿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和人情请托等不正之风。评审委员会成员一律不得收受参评者及参评机构的礼物，不得出席参评者及参评机构的宴请，不得进行任何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不正当交易。一旦发现此种行为，评委资格将被永久取消，有关参评者及参评机构的资格也将被永久取消。

（三）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的工作人员如有项目参评，或与参评作者及机构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如参评作者的亲属、参评机构的工作人员等），应主动回避。

七、扶持资金使用要求

专项扶持资金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专款专用，受资助的机构应将专项扶持资金用于网络视听节目的创作、生产、播出，或促进、深化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方面。

八、办法解释

本章程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解释，将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予以调整完善。

6.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少儿节目精品发展专项资金及国产动画发展
专项资金评审办法》

(新广电办发〔2015〕292号)

总 则

第一条 为扶持全国少儿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推动国产动画产业繁荣发展，激励和引导少儿节目和动画精品创作生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设立少儿节目精品发展专项资金和国产动画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二条 专项资金旨在鼓励和扶持国产少儿广播电视节目和国产原创动画片的创作、生产和传播，引导正确创作方向，推动涌现更多更好的国产原创少儿节目和动画精品，加快实现由注重数量规模向注重质量效益的发展转型。

第三条 专项资金评审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重点鼓励弘扬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有利于教育和培养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作品。

第四条 鼓励原始创新、注重效益检验，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正确导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催生具有影响力、感染力、传播力的精品力作。

评选项目及评选标准

第五条 扶持项目共设7个类别：少儿广播栏目、少儿电视栏目、少儿或动画频道、电视动画片、动画电影、学院动画短片、动画创作人才。

第六条 参评项目要求：

1、少儿广播、电视栏目为各级电台、电视台制作播出的常态少儿栏目，栏目须开播一年以上。

2、少儿、动画频道，须是通过广播电视管理部门备案的少儿、动画频道。

3、电视动画片，须为评审年度内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优秀国产动画片推荐播出名单的原创动画剧集。

4、动画电影，须为评审年度内公开上映的国产动画电影。

5、学院动画短片，须为年度内动画专业师生、院校等创作的原创动画艺术短片。

6、动画创作人才，须有作品入选评审年度内优秀国产动画片推荐名单。

第七条 评选坚持奖励和扶持并重的原则，既确保获奖项目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能充分代表我国少儿节目和国产动画发展水平；同时适当考虑地区均衡，适度倾斜欠发达地区，以扩大资金的扶持面，推动我国各地少儿广播影视事业均衡发展。

第八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将予以优先考虑、重点扶持：

(1) 社会效益好。有明确的目标观众定位，对不同受

众群体采取区别化创作、编播，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积极开展价值引导，妥善控制暴力内容、杜绝危险情节，为未成年人做出正确示范引导，获得未成年人喜爱和家长认可。

（2）经济效益佳。积极探索新的盈利模式和品牌运营模式，在推广营销、市场培育、资本运作、衍生产品经营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收视率、点击量、播出频次等有良好的表现，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

（3）原始创新强。在创意理念、艺术手法、题材开拓、表现手段上具有创造性，体现国产少儿节目和动画领域最新成果和较高水准。

（4）传播范围广。积极适应媒体融合趋势，在生产创作营销各环节注重运用互联网思维，具有明显全媒体传播特征，在各类媒体传播上取得良好效果。

（5）技术应用新。做到内容与技术相互支撑，积极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开展前期调研、挖掘受众需求、进行市场营销。充分运用最新技术成果，增强国产动画片表现力、吸引力、感染力。

（6）海外影响大。在“文化走出去”上效果显著，海外市场取得良好销售表现，在海外观众中引起良好反响，在国际重要动画节展中获得专业奖项。

设奖数额及奖励办法

第九条 各项目设奖数额及奖金数

1、优秀少儿广播栏目奖励项目

项目数量：一等奖 5 个；二等奖 10 个；三等奖 15 个；

鼓励奖若干。奖励金额：一等奖 15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三等奖 5 万元；鼓励奖 3 万元。

2、优秀少儿电视栏目奖励项目

项目数量：一等奖 5 个；二等奖 10 个；三等奖 15 个；鼓励奖若干。奖励金额：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5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鼓励奖 5 万元。

3、优秀少儿频道、动画频道奖励项目

项目数量：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5 个；三等奖 5 个。奖励金额：一等奖 50 万元；二等奖 30 万元；三等奖 20 万元。

4、优秀国产电视动画片奖励项目

项目数量：特等奖 3 个；一等奖 5 个；二等奖 10 个；三等奖 20 个。奖励金额：特等奖 50 万元；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

5、优秀国产动画电影奖励项目

项目数量：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奖励金额：一等奖 30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

6、优秀学院动画短片奖励项目

项目数量：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5 个；三等奖 10 个。奖励金额：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3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

7、优秀动画创作人才奖励项目

项目数量：最佳奖 5 个；优秀奖 10 个。奖励金额：最佳奖 5 万元；优秀奖 3 万元。

第十条 扶持资金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拨至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和中直有关单位，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

局负责将扶持资金分发至所属获奖单位。

项目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设立专项资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在全国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 按照既确保权威性,又体现人民性的原则,由高校专家、制播机构负责人、专家学者、观众代表和政府主管部门负责人等组成评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分初审、终审两个阶段进行。终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并发放扶持资金。

第十四条 评审结果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政府网站(<http://www.sarft.gov.cn>)公示和公布。

参评材料要求和报送办法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每年评审发放1次。每年2月1日前,受理上一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请材料。学院动画短片每个院校限报3个,广播栏目、电视栏目每省分别限报5个,其它项目不限。

第十六条 各类申报扶持项目,需提供申报表一式两份,及相应材料:

1、少儿广播栏目,须提供连续五期栏目 MP3 格式音频文件(每期节目压缩为一个 MP3 音频文件,5期节目刻录在1张光盘内),不得报送特别节目。

2、少儿电视栏目,须提供连续五期栏目视频文件(每期节目压缩为一个 MP4 或 WMV 格式视频文件;分辨率高于

480P), 不得报送特别节目。

3、电视动画片, 须提供完整剧集视频文件(每集压缩为一个MP4或WMV格式视频文件; 分辨率高于720P)。

4、动画电影, 须提供影片视频文件(压缩为MP4或WMV格式视频文件; 分辨率高于720P)

5、少儿、动画频道, 须提供工作日及周末各一天的频道播出带DVD光盘(为每天从开播至结束的全天播出实况); 频道包装素材视频文件, 含频道各时段节目预告、频道整体宣传片、动画栏目前后串联包装、栏目之间的分众宣传片等能体现频道整体包装设计的素材。

6、学院动画短片, 须提供参评作品的视频文件(压缩为MP4或WMV格式)。

7、其他可以体现作品传播效果的材料, 如收视率、点击率证明, 国内外销售情况、媒体报道材料等。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为所辖区域内扶持项目的报送单位, 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为部队系统扶持项目报送单位, 中直有关单位直接报送。各报送单位负责收集和审核确定符合本《办法》的申报项目, 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扶持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八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宣传司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报材料。

附则

第十九条 扶持资金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少儿节

目精品发展专项资金和国产动画发展专项资金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条 本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受资助单位须遵守有关财务制度，将专项资金用于国产少儿广播电视节目及国产动画片的制作、购买、播映，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的行政及法律责任。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追回扶持资金，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相应责任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解释。

（三）出版类

1.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新广发〔2016〕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资助项目”）管理，提高国家出版基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出版基金设立的宗旨是，体现国家意志，传承优秀文化，推动繁荣发展，增强文化软实力。

第三条 国家出版基金主要由中央财政拨款，并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第四条 国家出版基金主要用于资助不能通过市场资源完全解决出版资金的优秀公益性出版项目。

本办法所指出版项目主要包括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

国家出版基金积极探索对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融合发展等方面出版项目的资助。

第五条 国家出版基金年度资助项目的具体范围、重点、形式、出版介质以及申报数量、成稿率等要求，通过年度申报指南予以确定。申报指南在确定年度资助项目的具体范围、重点、申报数量等要求时，应充分考虑国家出版基金的规模，以及保持合理的资助比例和强度的需要。

第六条 资助项目的确定，遵循“自愿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

第七条 资助项目成果按规定标注“国家出版基金项目”标识。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组成“国家出版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委”），负责审定国家出版基金管理规章制度、申报指南、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决定与国家出版基金管理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九条 基金委下设“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基金办”），负责起草相关管理制度及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管理出版基金专家库，组织资助项目申报、评审、检查、结项、绩效考评，开展国家出版基金相关预算管理工作，并监管资助项目经费使用，受理有关资助项目的投诉举报，完成基金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全国人大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各中央直属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主管单位”）负责组织本部门、本系统出版单位申报资助项目的审核、汇总、报送，资助项目的质量进度监管、年度检查等工作，承担基金办委托的结项验收等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所辖出版单位申报资助项目的审核、汇总、报送，资助项目的质量进度监管、年度检查等工作，承担基金办委托的结项验收等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资助项目的具体实施，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资助经费，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经费安全，并自觉接受主管单位（含中央主管单位和省级行政管理部门，下同）、基金办及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对资助项目的管理及资助经费的使用承担直接责任。

第三章 范围与重点

第十三条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出版项目应当坚持党的出版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代表我国出版业发展水平，代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发展水平，对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重点包括：

（一）深入研究阐释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弘扬主旋律的优秀出版项目。

（二）具有重要创新价值、思想价值、科学价值、文学艺术价值，反映我国现阶段哲学社会科学、文学艺术、自然

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最新成果的优秀出版项目。

(三)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对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具有重要作用的出版项目。

(四) 对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具有积极作用的优秀出版项目。

(五) 国家重大年度主题出版项目。

(六) 国家委托重点出版项目。

(七) 其他优秀公益性出版项目。

第十四条 凡在出版环节已获得中央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出版项目，国家出版基金不再重复资助。

第四章 专家选聘与管理

第十五条 遴选学术、出版、财务等方面专家，组建国家出版基金专家库。

第十六条 进入专家库的专家，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行政职务、丰富工作经验和较高专业水平，能够客观公正、切实有效地履行工作职责。

第十七条 基金办根据资助项目管理工作需要，适时组织专家选聘。

第十八条 基金办负责维护、使用和管理国家出版基金专家库。

第五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九条 基金办每年6月30日以前发布下一年度资助项目申报指南。出版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申报资助项

目。

第二十条 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是经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出版机构。

（二）申报单位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管理水平和出版业绩，具备完成资助项目的能力和水平。

（三）联合申报项目应当明确主申报单位和辅申报单位及各自承担的主要工作和责任。主申报单位是项目的主承担单位，辅申报单位须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申报项目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有关知识产权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侵权等问题。

（五）申报单位须严格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编制项目申请书，并从实际出发，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总预算，结合预计发行收入，提出项目资助金额申请。

第二十一条 地方出版单位须通过所在地省级行政管理部门申报项目。中央在京出版单位可通过中央主管单位申报项目。

第二十二条 项目申报程序如下：

（一）初核。省级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对申报单位资质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于每年申报截止日期前将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报送基金办。中央在京出版单位通过中央主管单位申报项目的，比照办理。

（二）复核。基金办对通过初核的申报单位资质及报送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等进行复核并报基金委审定。

通过复核的项目，进入评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项目评审程序如下：

（一）初评。基金办按照申报项目的专业分类，从出版基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学术专家，组成初评专家组，对本专业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进入复评程序项目。

（二）复评。由初评专家组代表以及随机抽取的学术专家、出版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复评专家组，对进入复评程序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进入终评程序项目。

（三）终评。基金办从出版基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出版专家、财务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终评专家组，对进入终评程序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出版行业成本水平、预计发行量及其他有关规定，提出拟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拟资助项目经基金委部门联系会议（特邀部分专家列席）集体审议，基金委成员单位会签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后，经基金委批准，通过媒体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国家委托出版项目，基金办可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六条 基金办每年 12 月 31 日前组织完成下一年度资助项目专家评审工作。

第六章 拨款与支出

第二十七条 年度资助项目公告后，基金办应及时与主管单位、项目申报单位（联合申报的为主申报单位）共同签

订《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项目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协议书签订工作的,视为自动放弃基金资助。

协议书签订后,基金办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财政部有关管理规定办理拨款手续。

第二十八条 常规项目一般采取先补助、后出版的“事前补助”方式。当年应完成的资助项目,首次拨款不高于资助总额的 80%;跨年度完成的资助项目,首次拨款不高于资助总额的 30%;对年检合格的跨年度项目,依据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和年度工作计划等核定续拨款金额,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办理拨款手续;资助项目一般须预留资助总额的 20%,待项目结项验收合格后拨付。

国家年度重大主题出版等特殊项目可采取先出版、后补助的“事后补助”方式,确定资助项目后一次拨付全部资助经费。

第二十九条 采取“事前补助”方式的资助项目,资助经费用于补助项目出版物的直接成本支出,包括稿费、版权费、翻译费、编校费、专家审稿费、录制费、制作费、排印装费、原辅材料费及其他费用。

采取“事后补助”方式的资助项目,资助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合理安排用于出版工作的直接成本支出。

第七章 实施与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制定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质量进度、经费

使用、绩效管理、廉洁监督等制度，依法、合规、有序地组织项目实施。

第三十一条 资助经费核算必须纳入项目承担单位会计核算体系，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完整保留与资助项目有关的会计资料。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者，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经主管单位审核后，报基金办办理。重大变更事项，报基金委批准后执行。变更期间，基金办暂停拨款。

- (一) 变更承担单位。
- (二) 变更项目名称。
- (三) 变更出版形式。
- (四) 变更著作责任者。
- (五) 变更文种。
- (六) 项目内容有重大变化。
- (七) 项目延期完成。
- (八) 终止项目。
- (九) 其他需要报批的重大变更事项。

第三十三条 跨年度资助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制度，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下年度实施计划，填制《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年度检查表》并按规定时间报送主管单位审核。

(二) 主管单位依据本办法和《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对资助项目实施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在《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年度检查表》中填写审核意见，并对项目进行年检绩效考评后，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所辖（或本部门、本系统）出版单位承担资助项目的《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年度检查表》和《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年检绩效考评表》报送基金办。

（三）基金办负责组织、指导、核查年度检查工作，审核《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年度检查表》和《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年检绩效考评表》，组织对部分项目进行现场抽查，根据各个项目年检及绩效考评情况，拟定项目续拨款计划报基金委批准后执行，并适时发布年检绩效考评结果。

第三十四条 资助项目结项实行专家组验收制度，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资助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向主管单位报送《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结项申请书》和项目成果各3份，申请结项验收。

（二）主管单位对结项验收申请进行审核，填写审核意见后，将《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结项申请书》和项目成果各2份报送基金办。

（三）基金办收到结项验收申请后，在20个工作日内就验收组织形式（委托主管单位验收或基金办直接组织验收）函告主管单位。

（四）基金办或主管单位聘请有关专家，组成结项验收专家组，依据本办法、《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等相关规定，对资助项目进行结项验收和考评，并出具结项验

收报告和《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结项绩效考评表》。

（五）主管单位应在所组织的验收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结项验收报告和《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结项绩效考评表》报送基金办。

（六）验收合格项目经基金办审核并报基金委批准后，由基金办寄发结项通知并拨付尾款。不合格项目由基金办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

（七）基金办根据年检考评得分、结项考评得分，汇总确定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考评综合得分，经基金委审定后，对绩效考评结果为优秀项目的承担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其中部分特别优秀项目的承担单位给予适当增加下年度申报项目数量的奖励。

第三十五条 基金办每年抽查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并对部分资助项目进行期中或结项核查，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检查及核查结论作为续拨经费、评审新报资助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本办法及国家出版基金其他有关管理规定者，基金办给予批评、通报，或向有关部门提出追究责任人责任的建议。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基金委批准后，追回已拨经费，并取消项目承担单位 1 至 5 年申请新资助项目资格。

（一）违反《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 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 (三) 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
- (四) 与获批的项目内容严重不符。
- (五) 项目规模大幅缩减。
- (六) 多次延期仍不能完成。
- (七) 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 (八) 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工作中有行贿行为。
- (九) 项目结项验收不合格。
- (十) 其他严重违纪违法事项。

第八章 项目成果使用

第三十七条 基金办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充分利用媒体报道、网络宣传以及参加国内外展览会、展示会等多种方式，宣传推介资助项目成果。

第三十八条 基金办和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积极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受众面广的项目成果赠与活动，充分体现出版基金的公益性质以及项目成果的社会效益。

第三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向基金办免费报送项目成果的数量，以及授权对项目成果进行公益传播等事宜，由《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予以约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国家出版基金财务管理、专家管理及项目绩效考评等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政部

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管理办法》（新出联[2008]8号）同时废止。

2.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推动网络文学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新广出发〔2014〕133号)

网络文学是依托互联网创作和传播文学作品的新形态，具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题材多元、传播广泛、消费便捷等特点。近年来，网络文学迅速发展，已成为我国数字出版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网络文艺的重要类型，广受众多文学爱好者及青少年喜爱。同时必须看到，目前网络文学也存在数量大质量低，有“高原”缺“高峰”，抄袭模仿、内容雷同，机械化生产、快餐式消费以及片面追求市场效益，侵权盗版屡打不绝，市场主体良莠不齐，管理规则不健全，市场监管不完善等突出问题。

推动网络文学健康有序发展，对繁荣文学创作，引导文艺创新，提升数字出版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培育出版产业新的增长点，丰富网络内容建设，激发民族文化创造活力，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等都具有重要意义。现就网络文学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根本方向，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旗帜，追求真善美，传播正能量；紧跟时代发展，把握人民需求，以中国梦为时代主题，以爱国主义为主旋律，以中国精神为灵魂，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基，始终把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作为中心环节，推出更多人民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使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

活更加丰富和积极向上。

（二）基本原则。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提倡体裁、题材、形式、手段充分发展；把社会效益和社会价值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社会价值与市场价值相统一；坚持深化改革与促进发展并重，规范管理与扶持引导并举，形成精品力作不断涌现、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生动局面；加快科技创新和成果运用，以精品战略、品牌战略和重点项目为带动，激发网络文学产业链各个环节的创造热情，构建优势互补、良性竞争、有序发展的产业格局。

（三）发展目标。用3至5年时间，使创作导向更加健康，创作质量明显提升，陆续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深受群众喜爱的原创网络文学精品；使运营和服务的模式更加成熟，与图书影视、戏剧表演、动漫游戏、文化创意等相关产业形成多层次、多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在网络内容建设和文艺创新中的作用更加突出；培育一批原创能力强、投送规模大、覆盖范围广、管理有章法的网络文学出版和集成投送骨干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为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动数字出版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二、重点任务

（四）把握正确导向。引导网络文学创作者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人民作为创作表现的主体，作为审美的鉴赏者和评判者，把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作为内容创作和传播的出发点、落脚点；引

导网络文学创作植根现实生活，为人民抒写、为人民抒情、为人民抒怀；倡导网络文学创作塑造美好心灵、引领社会风尚，使网络文学价值引导、精神引领、审美启迪等方面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五）实施精品工程。引导网络文学企业把出版优秀作品作为中心环节，努力推出更多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作品；引导网络文学企业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中国精神，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聚焦中国梦的时代主题，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中国文化独特魅力；倡导网络文学企业把创新精神贯穿创作生产全过程，不断增强网络文学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推动设立“网络文学精品工程”，支持网络文学企业积极承担国家重点出版工程项目，在选题立项、作品生产、评选、评奖、表彰和宣传推广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

（六）不断提升作品质量。把内容质量作为网络文学的生命线，积极引导网络文学讲品位、重格调，弃粗鄙、戒恶搞；建立网络文学内容质量管理长效机制，健全作品抽查、阅评制度，完善符合网络文学作品出版特点的审读流程及管理辦法；支持网络文学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建立有利于精品力作不断涌现的编、审、发出版全过程质量评估体系和控制机制。

（七）健全编辑管理机制。完善网络文学编辑人员管理机制，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建立健全网络文学发表作品的作

者实名注册、责任编辑及出版单位署名等管理制度；以明确范围、规范程序、强化监督和责任追溯为重点，加强网络文学编辑人员内容导向判断和艺术水准把关的发稿能力建设，加强网络文学编辑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引导企业建立有利于落实编辑责任制的考评办法和激励机制。

（八）建立完善作品管理制度。坚持有利于企业管理、有利于公众查询、有利于版权保护及利用的原则，加快推动网络文学作品登记识别、标识申领、存储分类等作品管理技术标准研发，建立兼容性强、使用便捷的原创网络文学作品编目系统、版权信息系统和社会公示及查询系统，逐步建立完善海量网络文学作品有效管理制度，为网络文学产业链深度开发和多重使用提供有效信息、科学数据及可靠支撑。

（九）推动内容投送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以图文、音频、视频等不同形式，对优秀原创网络文学作品进行全方位、多终端化开发利用及传播，实现一次开发生产、多种载体发布；支持网络文学企业与电子商务、金融、物流、通信等不同类型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和资源整合，构建线上和线下流通相结合的投送传播体系；发挥集成汇编类文学网站作品数量大、品种多、目标用户定位准等特点，打造开放式、综合性、多功能网络文学作品投送平台，提高投送实效性和用户满意度，扩大优秀网络文学作品的覆盖范围。

（十）大力培育市场主体。鼓励拥有优质资源、创新能力强、市场化程度高的国有出版企业开展网络文学出版业务，

尽快做大做强，发挥网络文学生产创作引领作用；在国家许可范围内，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控股、收购、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网络文学出版，对导向正确、主业突出、管理规范、实力雄厚、核心竞争力强的民营文化企业授予网络文学出版资质，发挥其产品策划、资本运作、技术运用、生产管理、市场营销等多方面优势，使网络文学发展路径更加宽阔。

（十一）开展对外交流，推动“走出去”。支持网络文学作品在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中华审美风范的基础上，学习借鉴世界优秀文化成果和艺术形式；鼓励网络文学作品积极进入国际市场，在世界舞台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阐发中国精神、展示中国风貌；支持有条件的网络文学企业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拓海外市场，加大对优秀网络文学作品对外贸易、版权输出、合作出版传播渠道的拓展扶持力度；鼓励以技术、标准、产品、品牌、知识产权、差异化服务等自身优势和特点参与国际竞争。

三、保障措施

（十二）开展网络文学评论引导。充分发挥文学评论褒优贬劣、激浊扬清的作用，在艺术质量和水平上实事求是，在大是大非问题上表明立场，说真话、讲道理；遵循网络文学创作传播的规律和特点，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网络文学作品内容研讨和评论，坚持把人民群众满意认可作为衡量标准，综合作品价值取向、艺术水准、审美情趣、读者口碑，凝聚社会共识，逐步建立科学的网络文学作品评价体系，切实改

变文学网站单纯追求点击率倾向。

（十三）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加大推动网络文学与新媒体的融合力度，创新融合发展模式，促进多种内容资源、媒介渠道、技术应用、人才队伍的共享融通、优势互补；支持网络文学企业加快信息应用技术、数字版权保护技术、产品技术标准等高新技术的研发研制及应用推广；鼓励网络文学在选题管理、制作生产、内容表现、编校审读、作品传播、增值服务等诸多环节的技术更新，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网络文学健康发展过程中的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

（十四）切实加强版权保护。健全法律法规，加强日常监管，持续打击网络文学作品侵权盗版行为，保障著作权人合法权益，构建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的长效机制；鼓励企业建立规范的版权资产登记、使用、流转等环节管理制度，提高存量版权资产评估和增量版权资产使用水平；加快网络文学作品版权保护技术及标准研发和运用，逐步形成司法、行政、技术和标准相结合的版权保护体系；加大版权保护宣传力度，引导产业链各环节及社会公众树立和强化版权保护意识。

（十五）依法规范市场秩序。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加快推进网络出版监管属地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加强管理部门网络出版执法队伍和监管能力建设，发挥“扫黄打非”综合协调作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利用网络文学传播淫秽、色情等有害内容的打击力度；大力整治扰乱市场秩序、侵害用户利益等行为，引导网络文学产业链各环节建立透明、诚信的收益分成机制；督促网络文

学企业加强对签约、注册作者和自由撰稿人的规范化管理；搭建数字化社会舆论监督的便捷通道，简化读者举报受理流程，探索引入公众参与监督的便捷途径。

（十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对网络文学发展的扶持，加大对优质原创内容支持；完善相关出版基金和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重点扶持符合国家文化创新和精品生产、具有示范性和导向性的网络文学出版产业项目研发，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的参与；积极推动网络文学出版等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落实。

（十七）加快人才培养。加强网络文学从业者思想道德建设，深化马克思主义文艺观教育，引导网络文学创作、编辑、出版、传播等环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造就一批思想、业务、道德水平高的名作家、名编辑；完善网络文学出版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策划人才，切实解决高层次、专业化、复合型人才短缺问题；依托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大专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专业人才技术培训，完善人才评价标准，形成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考核、晋升、退出等全过程良性互动机制，为网络文学繁荣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保障。

（十八）加强行业自律。支持网络文学企业组建行业组织，研究新问题，交流新经验，加强产业链各环节间的充分沟通、互利合作，更好地履行协调、监督、服务、维权等职能，健全行业规范，完善行业自律管理；支持行业协会依照相关法规和章程，开展版权代理、评估鉴定、技术交易、推

介咨询等服务，促进共同发展。

各地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在党委领导下，紧紧依靠网络文学工作者，尊重和遵循文艺规律，切实加强对网络文学工作的指导和扶持，加强对网络文学从业者的引导和团结，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从激发民族文化创造活力，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高度，充分认识推动网络文学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做好新形势下网络文学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政策措施、具体路径和有效办法；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切实解决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营造有利于网络文学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和条件。

3.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大力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新广出发〔2015〕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上海、广东、成都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及各音乐园区，全国各有关音像单位：

音乐是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精神文化产品。音乐产业因其产业链长、关联产业多、渗透力强，在文化产业中居于重要地位，发展空间和市场潜力巨大。随着数字技术、网络技术和播放设备的发展，音乐的创作、生产、传播和消费发生了很大变化，面临着新的挑战，特别是我国现代音乐产业体系还不完备、原创能力不强、音乐企业规模不大、高素质人才缺乏、版权保护体系尚不完善等问题，制约了音乐产业的进一步发展。近年来，为推动我国民族音乐产品的创作出版以及关联产业的发展，相继批准建立了北京、上海、广东和成都四个国家音乐产业基地。为进一步推进我国音乐产业综合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国家音乐产业基地的示范和辐射作用，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现就加快推进我国音乐产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1.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

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生产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加快音乐产业转型为重点，以培育音乐产业龙头企业和新兴文化业态为依托，以聚集高端、高效、高附加值的音乐产业要素为动力，不断完善产业功能，大力推动民族原创音乐作品的生产和出版，打造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骨干音乐企业，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2.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二是坚持产业发展和扶持原创音乐作品相结合。通过大力整合音乐产业链，形成产业集聚和规模效应；注重音乐的内容生产，多出精品力作。把民族音乐产品的开发创作放在突出位置，着力提高内容生产水平和创意含量。三是坚持基地建设 with 产业升级相结合。运用市场机制，推动音乐文化企业联合、兼并、重组，扶持壮大具有创新能力、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音乐集团公司和特色音乐企业，打造和树立民族音乐自有品牌，促进我国音乐产业结构调整 and 战略转型。

3. 发展目标。在“十三五”期间，打通音乐创作、录制、出版、复制、发行、进出口、版权交易、演出、教育培训、音乐衍生产品等纵向产业链，连接音乐与广播、影视、动漫、游戏、网络、硬件播放设备、乐器生产等横向产业链，基本

形成上下游相互呼应、各环节要素相互支撑的音乐产业综合体系。推出一批经典性音乐作品，催生一批创新型音乐企业，造就一批重量级音乐人才。到“十三五”期末，整个音乐产业实现产值 3000 亿元。其中，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实现产值 1000 亿元，成为在国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骨干音乐产业集群。

二、主要任务

4. 推进优秀国产原创音乐作品出版。实施精品战略，推动原创和现实音乐题材创作，努力创作出版更多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音乐作品。提高国产优秀原创音乐作品在国家重点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和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秀出版物奖、中国金唱片奖中的比例。通过国家出版基金、民文出版专项资金等，对优秀民族音乐、优秀原创少儿歌曲等音像制品予以资助。推荐优秀音乐作品、音乐人才参与国家艺术基金申报。鼓励社会组织、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设立中国优秀原创音乐扶持基金和音乐产业发展基金，对优秀音乐作品、优秀音乐企业和优秀音乐人才进行资助或奖励。

5. 激发音乐创作生产活力。通过建立音乐创作社会化组织机制、多层次音乐创作主体激励机制和音乐作品宣传推广机制，调动音乐创作生产积极性，激发创新活力，培育一批专、精、特中小型音乐制作企业。充分发挥互联网音乐平台在国产原创音乐作品上的聚集作用。在坚持社会效益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原创音乐创作生产，积极引导独立

音乐人规范成长，创作一大批源于生活、形式多样、内容健康的音乐作品。

6. 培育大型音乐集团公司。按照市场机制，结合政策倾斜，通过收购、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方式，培育 2 至 3 家以音乐内容开发生产为核心，旗下拥有若干知名品牌企业和优势产品，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双超 50 亿元，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综合性音乐集团公司。同时，鼓励和支持音乐企业上市融资，进一步增强竞争力和影响力，成为行业的主力军。

7. 加快音乐与科技融合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抓住“互联网+”和大数据的发展契机，推动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音乐产业深度融合，实现传统音乐产业技术进步、融合创新、业态升级。鼓励音乐企业与通信运营商、网络运营商进行全方位合作，拓展互联网、无线通信网、有线电视网、卫星直投网等数字传播渠道，开发以手机、移动多媒体终端以及移动硬盘、集成电路卡、数据库等为载体和表现形式的多种音乐出版发行形式，实现数字音乐在互联网条件下的获取更加便利、传播更加广泛、付费更加规范。鼓励音乐企业与硬件设备制造商深度合作，加快音乐类可穿戴设备的研发力度。

8. 推进音乐行业标准化建设。鼓励音乐企业和技术公司积极参与音乐产品、数字音乐等相关行业标准制订工作。全面推进中国标准录音制品编码 (ISRC) 在音乐单曲登记、版权

认证、音乐付费等方面的广泛应用。积极制订中国有声文献数字化修复与典藏标准，加强中国民族音乐与世界音乐的互换与交流。

9. 搭建大型专业音乐平台。统筹规划音乐产业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全国性的音乐数据统计平台、音乐版权交易及监管平台建设，鼓励建设大型、权威的音乐信息服务和交流平台、音乐生产制作平台、音乐展示和销售平台、数字音乐出版传播平台、音乐作品宣传发布平台、音乐表演与时尚休闲体验平台，围绕产业发展形成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益的综合服务体系，逐步实现政府治理精准化、产业服务便捷化、民生服务普惠化。

10. 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坚持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逐步建立完善音乐产业国际合作机制。支持音乐企业引进海外高端音乐人才、特色音乐项目和先进商业模式。鼓励和支持音乐企业依托我国丰富的文化资源，与海外音乐公司及音乐人合作开发制作民族音乐产品，提升合作产品的中国文化含量。推动音乐企业与“一带一路”国家合作，形成资源互通、渠道共享、内容共同开发的交流合作新格局。

11. 推动中国音乐“走出去”。充分利用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北京国际图书博览会、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北京国际音乐节等展会，进一步加大音乐图书、音乐作品实物出口、版权输出力度。支持举办国际化音乐赛事，借力推动国产优秀音乐产品走向海外，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支持音乐装备企业进一步加大“走出去”步伐，支

持有条件的企业加大海外建厂、收购力度，提高中国音乐品牌在世界高端领域的竞争力。支持国内音乐企业参加法国戛纳世界音乐博览会(MIDEM)等国际音乐展会及音乐节。

12. 实施音乐人才培养计划。鼓励音乐企业与音乐院校密切合作，组织开展对音乐编辑、录音师、制作人、经纪人的专项业务培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多层次、多类型的音乐复合型人才、实用型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实现人才培养社会化。规范开展音乐人才职称评定工作，积极推荐音乐人才进入中宣部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行列。支持音乐企业和社会组织设立中国音乐人才培养基金，并与相关公益性基金会对接。

13. 推进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国家音乐产业基地的集聚效应，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把基地培育成为音乐创作和音乐人才汇聚的孵化器，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助推器。各相关省(市)要成立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园区)协调机构，各基地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对基地建设的支持，并为国内及海外知名音乐公司、音乐人进驻创造条件。各相关省(市)要按照国家音乐产业基地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辖区内基地(园区)的建设规划，提出促进基地(园区)发展的具体实施意见，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道路。新建国家音乐产业基地，须根据《国家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园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基地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良好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授予其国家音乐产业基地称号。国家对音乐产业基地建设实行年度报告抽检制度，基地(园

区)须按照《国家新闻出版产业基地(园区)管理办法》每年上报相关情况,对不按时报送情况或发现有其他重大问题的,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园区)称号。

三、保障措施

14. 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支持中华老唱片数字资源库、中国音乐作品数字资源库、中国音乐数字出版传播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实施少数民族音乐保护出版工程,搜集整理中国民族传统音乐,对珍贵录音录像资料进行抢救性修复与数字化保护,系统整理出版中国民族曲谱,建设民族音乐资源库。

15. 加大产业资金支持力度。支持重点音乐项目进入国家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项目库,鼓励和协助相关音乐企业申请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音乐企业规划的特色音乐项目、重点音乐工程积极申报文化建设专项资金。

16. 推动行业组织建设。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指导下,依托相关行业协会,积极推动国家音乐产业基地建设和重大音乐产业项目的落地,组织相关音乐赛事,设立和管理音乐产业发展专项基金,组织中国音乐产业发展论坛,发布中国音乐产业发展年度报告等。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音乐企业坚守职业道德,担当社会责任,努力提高音乐产品质量,自觉抵制庸俗、低俗、媚俗、盗版的音乐作品。推动音乐、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激励创作、促进使用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鼓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建立与音乐产业行业协

会间的合作平台，支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针对音乐侵权盗版进行的维权工作。

17. 加强版权保护和市场监管。推动《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订，加强对音乐作品特别是数字音乐作品的版权保护，严厉打击未经许可传播音乐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支持权利人和使用者开展版权合作，推动音乐作品相互授权和广泛传播，鼓励相关单位积极探索网络环境下传播音乐作品的商业模式，推动建立良好的网络音乐版权秩序和运营生态，逐步实现数字音乐的正版化运营。完善反盗版举报和查处奖励机制，加大对网络非法传播、假冒出版单位制作出版等各类侵权盗版行为的打击力度。强化市场监管，坚决依法查处含有有害内容的音乐作品。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年11月17日

4.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

(新广出办发〔2016〕21号)

(以2018年为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各有关出版单位：

为支持引导优秀原创动漫作品的创作生产，激发我国动漫出版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动漫出版产业繁荣发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决定2018年继续实施“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以下简称“‘原动力’扶持计划”），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各申报主体须于2018年3月31日前完成网络申报和纸质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须于2018年4月15日前完成审核，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总局。

二、申报主体

在我国依法设立，从事原创动漫作品策划、编辑和出版的出版单位，以及从事原创动漫作品策划、制作、传播的法人单位。

三、申报范围

2018年“原动力”扶持计划继续从扶持作品创作入手，推动动漫作品转化为出版产品。申报范围为原创漫画图书作品、期刊连载漫画作品、网络漫画作品（包括互联网及移动

互联网漫画等)、网络动画作品(包括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动画等)及原创漫画图书民文(蒙文、藏文、维文、哈萨克文和朝鲜文)译制作品。与外方合作版权作品、已经获得过扶持的作品及其同系列作品等不在申报范围。

四、重点扶持方向和方式

2018年“原动力”扶持计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倡导讲品味、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重点扶持:反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伟大实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科学精神,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优秀作品;反映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现实题材作品;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并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等方面的优秀作品。

对于入选“原动力”扶持计划的优秀作品,总局将通过“原动力”扶持计划专项资金予以扶持,并在“原动力”微信公众号和国内外知名动漫展会平台进行线上线下宣传展示;对于所有入围的优秀作品,总局将予以补贴作品著作权登记费用。

五、申报条件

申报2018年“原动力”扶持计划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的作品必须具备显著的故事性,艺术表现手法娴熟流畅,内容积极健康、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无国家法律

法规禁止的内容。

2. 申报原创漫画图书、网络漫画、网络动画作品，须为在创作中或已基本完成创作、著作权完整、宣传推广计划完备、在境内外尚未出版的原创动漫作品（申领书号、版本号时间，或上线时间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后）；申报期刊连载原创漫画作品，须为在境内公开发行的期刊上连载、著作权完整、未出版单行本的原创漫画作品（连载结束时间、单行本出版时间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后）；申报原创漫画图书民文译制作品，须为正在开展、版权责任清晰、译制计划完备的，对已出版的原创汉语漫画图书进行少数民族文字译制的作品（申领书号、版本号时间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后）。

3. 由文字形式改编的动漫作品（非文字版权授权情况下），或其他形式改编、演绎的动漫作品，若该作品的人物形象、故事情节等主要内容与原著高度相似，则不视为原创作品，不在本次申报范围内。

4. 所申报漫画图书、网络漫画作品须为以叙事为主的连续性分镜头故事的漫画作品（含情感类漫画绘本），连环画、四格或多格形式不限。抓帧图书、纯画集、动漫创作指导、文字配图、插图轻小说及类似作品不在本次申报范围之内。

5. 期刊连载原创漫画作品类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在我国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原创漫画图书民文译制作品类项目的申报主体为内蒙古、西藏、新疆、吉林等 4 个地区依法设立的图书出版单位。

6. 申报主体或作品作者如在 3 年内出现过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违反新闻出版管理规定的行为，取消申报资格。

7. 近 3 年内获得过扶持的申报主体，如未按要求报送获扶持项目实施情况及相关材料的，或未按计划完成项目且未提供情况说明的，或未按要求履行出版承诺的，取消申报资格。

六、申报材料

申报主体须按照申报类别提交相应材料，申报多个项目的，每个项目的申报材料应分别提供。

1. 申报原创漫画图书、网络漫画、网络动画作品类项目的材料包括：

(1) 填写完整的 2018 年度《“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项目申请书》1 份。

(2) 申报主体主要负责人、作者亲笔签名的原创作品承诺书 1 份。

(3) 申报项目简介纸质版 1 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申报主体及作品介绍，包括创作目的、故事梗概、角色介绍、美术风格、作品优势及市场定位等内容；项目出版及宣传推广计划，包括拟合作出版单位和出版进度安排、宣传推广内容和进度安排、宣传推广所需金额和使用计划等内容。

(4) 相关著作权证明材料 1 份。

(5) 申报作品样本或样片实物 1 套。

(6)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证件复印件，申报主体及单位主要负责人近 3 年来无违反新闻出版法规的声明一式一份。

(7) 近 3 年内获得过扶持的申报主体，提供获扶持项目进展情况说明材料 1 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扶持项

目实施情况，扶持资金使用情况，已出版产品的出版数量、销售码洋和运营推广模式，已出版产品的样书或样片等。

(8)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申报期刊连载原创漫画作品类项目的材料包括：

(1) 填写完整的 2018 年度《“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项目申请书》1 份。

(2) 申报主体主要负责人、作者亲笔签名的原创作品承诺书 1 份。

(3) 作者亲笔签名的作品申报授权书 1 份。

(4) 申报项目简介纸质版 1 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申报主体及作品介绍，包括创作目的、故事梗概、角色介绍、美术风格、作品优势及市场定位等内容；作品连载及宣传推广计划，包括连载进度安排、宣传推广内容和进度安排、宣传推广所需金额和使用计划等内容。

(5) 相关著作权证明材料 1 份。

(6) 连载申报作品期刊样本或实物 1 套。

(7)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证件复印件，申报主体及单位主要负责人近 3 年来无违反新闻出版法规的声明一式一份。

(8) 近 3 年内获得过扶持的申报主体，提供获扶持项目进展情况说明材料 1 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扶持项目实施情况，扶持资金使用情况，已出版获扶持项目单行本的出版数量、销售码洋和运营推广模式，已出版获扶持项目单行本的样书或样片等。

(9)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申报原创漫画图书民文译制作品类项目的材料包括：

(1) 填写完整的 2018 年度《“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项目申请书》1 份。

(2) 译制项目简介纸质版 1 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申报主体及译制项目介绍；译制及宣传推广计划，包括译制出版进度安排、宣传推广进度安排、译制出版和宣传推广所需金额及使用计划等内容。

(3) 拟译制出版物的实物 1 份，译制作品样本或样片实物 1 套。

(4)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证件复印件，申报主体及单位主要负责人近 3 年来无违反新闻出版法规的声明一式一份。

(5) 近 3 年内获得过扶持的申报主体，提供获扶持项目进展情况说明材料 1 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扶持项目实施情况，扶持资金使用情况，已出版产品的出版数量、销售码洋和运营推广模式，已出版产品的样书或样片等。

(6)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申报程序

2018 年“原动力”扶持计划实行网络申报和纸质申报相结合的方式。网络版申报材料与纸质版申报材料须完全一致。

申报主体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方网站 (www.sapprft.gov.cn) 首页“办事平台”下的“‘原动力’项目申报管理系统”进入网上申报审核系统。进行网络申报时，申报项目简介须以 PPT 格式提供，原创漫画图书、期刊连载、民文译制的申报作品样本须以 PDF 格式提供。

申报主体须同时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报送至单位注册地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总局。中央出版单位申报材料经主管单位同意后，可直接报送总局。

每个申报主体每类作品项目申报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 3 部，每部作品不得重复申报，不得兼报多项。

八、申报工作要求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高度重视 2018 年“原动力”扶持计划申报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按通知要求抓紧布置开展申报工作，加强工作进度管理，逾期申报一概不予受理。

2. 做好申报项目与国家和本地新闻出版广电行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对入选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改革发展项目库等国家级项目库的项目重点考虑。

3. 认真履行项目审核责任，规范审核程序和标准，确保申报项目信息真实准确，切实提高申报项目质量。

4. 做好宣传工作，组织布置好项目申报、入选项目后续宣传等工作。

5.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实施“中国原创游戏精品出版工程”的通知》

(新广出办发〔2016〕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各游戏出版服务单位、游戏企业：

为进一步引导游戏企业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增强创新能力，提高游戏品质，创建优质品牌，扩大原创游戏精品市场供给，提升民族游戏产业竞争力，促进民族游戏产业持续健康繁荣发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不断提升的精神文化需求，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决定组织实施“中国原创游戏精品出版工程”(以下简称“游戏精品工程”)。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进一步加强内容建设，引导游戏企业打造更多传播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的游戏精品，为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提供昂扬向上、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精神食粮。2016—2020年，建立健全扶持游戏精品出版工作机制，累计推出150款左右游戏精品，扩大精品游戏消费，落实鼓励和扶持措施，支持优秀游戏企业做大做强。

二、实施原则

（一）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娱乐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游戏企业社会责任意识，推出更多“既叫好又叫座”的精品，实现两个效益的良性互动、相辅相成、共同增长。

（二）思想性与艺术性相统一。既着眼于游戏作品的思想品质和文化内涵，又兼顾创意水准和技术含量，支持鼓励思想精深、创意精彩、技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游戏精品研发制作、出版运营。

（三）重点扶持与整体发展相统一。集中管理资源、扶持措施，重点支持中国游戏数码港项目、有潜力区域、优秀创新创业企业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提升品牌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坚持走游戏精品路线，构筑游戏内容建设高地。

（四）总体协调与分工协作相统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依照游戏产业相关政策，提出“游戏精品工程”实施要求，组织集中评选工作，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择优推荐，共同扶持发展、推进实施。

三、扶持措施

（一）对作品入选“游戏精品工程”的研发、出版、运营企业和研发团队（个人）以及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实施部门，总局予以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

（二）对作品入选“游戏精品工程”的研发企业，总局和各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其所研发游戏作品申报出版审批以及从事游戏运营业务申办网络出版服务许可时，提供优

先安排，给予专门指导；时限为相关作品入选“游戏精品工程”公布之日起2年内。

（三）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游戏精品工程”及其入选作品、相关企业，扩大游戏精品影响力和工程示范作用。

（四）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推进“游戏精品工程”，在优惠政策、项目扶持、表彰奖励、教育培训等方面优先考虑“游戏精品工程”入选作品、相关企业，促进相关企业可持续发展。

四、工作规则

（一）申报主体

中国大陆游戏研发、出版、运营企业以及研发团队（个人）。

（二）申报作品

已合法出版的国产原创游戏作品，且出版时间符合具体申报要求。

（三）申报材料（分别提供纸质版及其电子扫描版）

1. 按要求填写的《“中国原创游戏精品出版工程”申报表》、《“中国原创游戏精品出版工程”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 游戏著作权证明（复印件）；

3. 申报主体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团队（个人）提供主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4. 网络游戏作品提供在线或者下载网址、账号及密码（3套），电子游戏出版物提供游戏光盘（3套）。

(四) 申报评选

1. 申报主体按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2. 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撰写属地申报作品报告，确定推荐次序，填写《“中国原创游戏精品出版工程”申报汇总表》，并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至总局。

3. 总局组织成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游戏精品工程”评委会，开展集中评选工作。

4. 总局公布入选“游戏精品工程”作品以及相关研发、出版、运营企业和研发团队(个人)名单，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落实相关扶持措施。

五、2016年“游戏精品工程”申报评选工作

2016年“游戏精品工程”申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16年12月15日止，所申报游戏作品出版时间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审核汇总推荐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总局数字出版司(请在信封上注明“游戏精品工程”)。总局于2017年1月完成集中评选工作，择期公布入选“游戏精品工程”作品以及相关研发、出版、运营企业和研发团队(个人)名单。

（四）国际传播类

1.2017 年丝路书香工程重点翻译资助项目申报办法

一、申报范围

1. 申报项目须实现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出版发行，输出方式主要是版权输出或合作出版。对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要出版机构签署版权输出或合作出版的项目将给予重点资助。同时，重点支持由海外汉学家、翻译家、作家翻译出版和写作中国的项目。

2. 申请项目的出版物限于图书，不包括音像制品（随书配送的音像制品除外）。连环画、漫画、摄影集、画册等出版物，暂不列入申报范围。

3. 申报单位包括国家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具有出版资质的出版社，重点民营文化机构、版权代理机构也可申报。个人申报不予受理。承担 2011 年至 2012 年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项目的单位，尚未完成结项的或申请撤销项目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的项目为中文版图书，有版权输出或合作出版的国外出版单位（已签订的版权输出或合作出版协议书），在三年内（自当年申报截止日起）完成该项目的出版工作。请申报单位务必根据本单位能力、资源等情况安排项目申报，减少和避免项目申报的盲目性和不确定性。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完成结项工作的单位，退回首批资助款，两年之内不

得申报项目。

2. 已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出版基金、国家外宣资金、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中国当代作品翻译工程、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等项目资助的同语种的图书，不得再次申报。

3. 申报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每个品种填写一份）、申请表、申请项目样书（2套），和外方签订的版权输出或合作出版协议书的复印件。同时提交上述材料的电子文本。

4. 应以“品种”为单位填写申请书，每个品种单独填写一份申请书。一个 ISBN 号视同一个品种，一个语种（含中、外双语）视同一个品种。除单册单号按一个品种申报外，如丛（套）书只使用一个书号，按每丛（套）书为一个品种申报；如丛（套）书中每册书使用一个书号，按单册书为一个品种申报，即以一个 ISBN 号为一个品种进行申报；如同一本书申报不同语种，按照一个语种一个品种申报；如同一语种申报不同输出地，按照一个品种申报。

5. 申报单位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项目书及相关电子申报表格。除提交电子表格外，须提交纸质表格一式三份。

6. 申报材料要详尽、准确、清晰、完整。申报材料不符合本办法要求、超过申报时限的不提交评审专家评审。上述申报材料电子版可在总局官网通知公告和中国出版网下载。

三、申报程序

1. 各省（区、市）出版单位申报项目的材料报送至各地

新闻出版广电局，由各地新闻出版广电局初审后，统一报送丝路书香工程办公室秘书处。

2.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出版集团负责对本集团内出版单位申报项目的材料汇总后报送丝路书香工程办公室秘书处。

3. 中央在京出版单位申报项目的材料可直接报送丝路书香工程办公室秘书处。

纸质申请材料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以前（邮件以寄出的邮戳为准）寄至办公室秘书处。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收件人：丝路书香工程办公室秘书处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 304 室

邮 编：100073

联系电话：010-52257061, 15210722930

联系人：王雯

电子邮箱：silufy@163.com

2.2017 年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申报办法

一、申报范围

1. 申报项目必须实现向非华语地区版权输出或与非华语地区的出版单位国际合作出版发行。输出方式主要是版权输出或合作出版。申报语种为中文，输出地为中国港、澳、台地区的不予受理。对与国外知名出版机构签署版权输出或合作出版的项目将给予重点资助；同时，重点支持由海外汉学家、翻译家、作家翻译出版和写作中国的项目。

2. 申请项目的出版物仅限于图书，不包括音像制品（但随书配送的音像制品除外）、电子出版物、数字图书等。

3. 申报者除国内的出版集团、出版社外，同时允许海外出版机构和版权代理机构申请资助（不含中国港、澳、台地区）。杂志社、动漫公司、国内民营公司暂不列入申报范围。承担 2009 年至 2012 年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项目中，应结项未结项的或撤项的单位原则上不予申报。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的项目为中文（含少数民族文字）版图书，有版权输出或合作出版的国外出版单位（已签订的版权输出或合作出版协议书或合同），并能保证在三年内（自当年申报截止日起）完成该项目的出版工作。请申报单位务必根据本单位能力、资源等情况安排项目申报，减少和避免项目申报的盲目性和不确定性。

2. 此前已获得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丝路书香工程、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等资助项目，不得再次申报。丛（套）

书中部分图书已受资助，其他未受资助的图书可以申报。国内已经出版的外文版（含中、外双语）图书不得申报。

3. 申报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每个品种填写一份）、申请表、申请样书 2 套，和外方签订的版权输出或合作出版协议（合同）书的复印件。同时提交上述材料的电子文本。

4. 以“品种”为单位填写申请书，每个品种单独填写一份申请书。一个 ISBN 号视同一个品种，一个语种（含中、外双语）视同一个品种。除单册单号按一个品种申报外，如丛（套）书只使用一个书号，按每丛（套）书为一个品种申报；如丛（套）书中每册书使用一个书号，按单册书为一个品种申报，即以一个 ISBN 号为一个品种进行申报；如同一本书申报不同语种，按照一个语种一个品种申报；如同一语种申报不同输出地，按照一个品种申报。

5. 申报者须按要求认真、如实填写项目书及相关电子申报表格。除提交电子表格外，须提交纸质表格一式三份。

6. 申报材料要求详尽、准确、清晰、完整。申报材料不符合本办法要求、超过申报时限的不提交评审专家评审。

7. 上述申报材料电子版可在总局官网通知公告栏目和中国版本图书馆网站下载。

三、申报程序

1. 各省（区、市）出版单位申报项目的材料报送至各地新闻出版广电局，由各地新闻出版广电局初审后，统一报送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办公室秘书处。

2.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出版集团负责对本集团内出版单位申报项目的材料汇总后报送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办公室秘书处。

3. 中央在京出版单位申报项目的材料可直接报送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办公室秘书处。

纸质申请材料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以前（邮件以寄出的邮戳为准）寄至办公室秘书处。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收件人：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办公室秘书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中国版本图书馆西楼 604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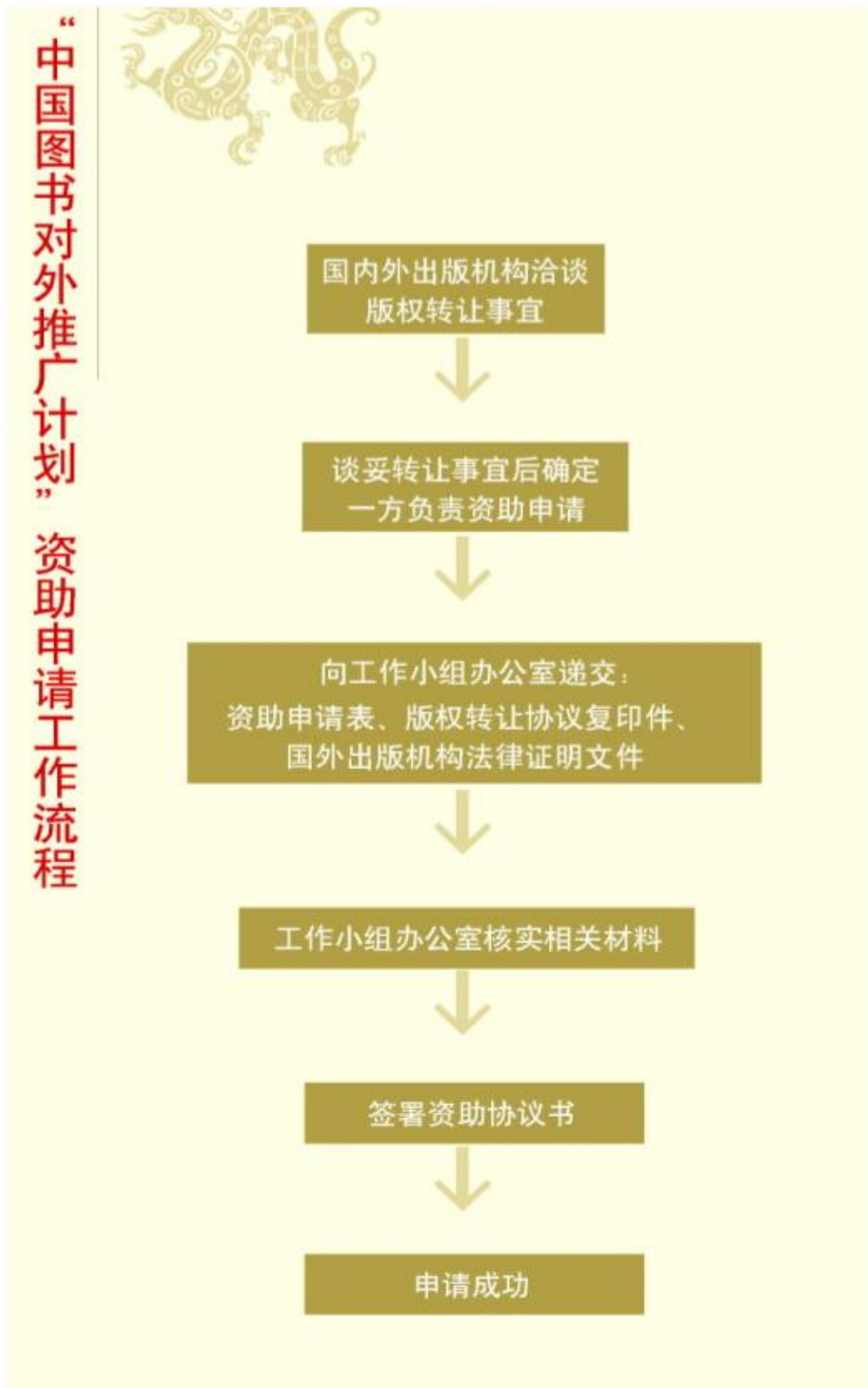
邮 编：100005

联系电话：010-58689969 13671185328

联系人：吕健泳

电子邮箱：cci-project@sina.com

3.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



4. “中华图书特殊贡献奖”

201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做好“中华图书特殊贡献奖”（以下简称“特贡奖”）推荐选拔工作，表彰一批向海外介绍当代中国、推广中华文化和中国出版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外籍及华裔中国籍作家、翻译家和出版家，对于加强中外人文交流、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推动中国出版“走出去”具有重要意义。现就做好2018年第十二届“特贡奖”候选人推荐选拔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导向正确、行业公认、影响广泛的原则，严格推选条件和程序，健全差额推荐、优中选优机制，切实把从事中华文化对外推广与传播成绩突出的外籍及华裔中国籍作家、翻译家和出版家选拔出来，为中华文化“走出去”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目标任务

扶持一批对中华文化具有浓厚兴趣和较深研究的国际友人、汉学家、作家、翻译家、出版家；培养一批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的文化传播者和知名人物；团结一批在国际出版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专家、学者。

三、条件要求

在中华文化对外推广与传播领域有突出贡献的外籍及

外裔中国籍作家、翻译家、出版家均可作为人选推荐。

（一）“中华图书特殊贡献奖”人选须符合以下条件要求：

1. 年龄在 40 周岁（不含）以上。
2. 在撰写、翻译、出版中国图书，以及介绍、推广、传播中华文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 撰写、翻译、出版的图书客观反映当代中国发展变化，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
4. 撰写、翻译、出版的图书（作品）质量高、销量多、受众广、海外影响力大。
5. 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里，具有深厚的专业造诣和业务素养，并具有较高的声望。

（二）“中华图书特殊贡献奖”青年成就奖人选须符合以下条件要求：

1. 年龄在 40 周岁（含）以下，从事撰写、翻译、出版中国图书工作 3 年以上。
2. 在撰写、翻译、出版中国图书，以及介绍、推广、传播中华文化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3. 撰写、翻译、出版的图书客观反映当代中国发展变化，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
4. 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里，专业能力较强，具有创新精神，并得到业界公认和好评。

四、推荐要求

（一）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候选人推荐选拔工作，严

格推荐标准，规范推荐程序，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和审核把关工作，确保人选质量。

（二）紧密结合各单位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实际，将与本部门长期交往与合作的对中华文化具有认同感、对中国出版和中华文化“走出去”发挥重要作用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作家、翻译家、出版家推选出来。

五、推荐材料

推荐材料包括候选人推荐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以及简历、作品名单、突出成绩等有关材料。提交材料时，需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各 1 份。每位候选人的推荐表和附件材料合并装订，电子版由推荐单位统一发送到联系人邮箱，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并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提交。

我局将于 2018 年 4 月开展“特贡奖”评审工作，获奖者名单将在 2018 年 8 月第十二届“特贡奖”颁奖仪式上正式公布。

5. “图书版权输出奖励计划”项目申报办法

（以 2016 年为例）

为进一步推动图书版权输出，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2016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继续组织实施“图书版权输出奖励计划”。该计划采用项目管理方式开展。为明确程序，加强管理，确保项目有序开展，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

2016 年“图书版权输出奖励计划”对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现版权输出且在海外实际出版发行的纸介质图书给予普遍奖励和重点奖励。

（一）普遍奖励。该奖励为普惠制奖励。各类版权输出主体申报的图书，在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后，即可获得奖励。一是申报图书由海外出版发行机构以国际标准书号出版；二是在出版所在地发行，且首印数不低于 300 册（由各申报主体提供证明）；三是未受到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丝路书香工程等国家财政资金资助；四是须有与海外出版发行机构签订的合同并提供原书及海外出版的图书样书各 2 册（套）。

（二）重点奖励。在符合普遍奖励标准条件下，对各类版权输出主体申报的重点奖励图书，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给予奖励。以 2 年累计版税收入、2 年累计海外印量或销量为核心指标，以申报图书的权威性和代表性、申报机构的对外出版水平、海外出版机构的影响力、译者能力等为辅助指标，经专家评审后，对申报图书给予重点奖励。在同等条件下，

对深入阐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中国梦”、“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五大发展理念、当代中国发展道路和当代中国价值观念的主题图书和展现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改革开放成就的图书给予倾斜。

二、申报要求

我国境内的出版企业、各种所有制企业、版权代理公司和作者均可申报。申报者须以实现版权输出的纸质版图书为依据提出奖励申请，申请奖励图书须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

（一）图书系根据国内版权所有者和海外版权购买者签署的版权输出合同，并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在境外实际出版发行的外文版（含外文内容不低于50%的中外对照版或高级对外汉语教材）纸介质图书。向港澳台地区输出的图书不属于奖励范围。

（二）图书出版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和海外出版地相关法律法规。

（三）图书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申报材料”的具体要求。

（四）图书在海外实际出版，且未接受过“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等国家财政资金资助的可申请普遍奖励；图书在境外实际出版，且符合重点奖励条件的可申请重点奖励。每种图书只可选择一种奖励类别。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者提交的纸质版材料包括：

1. 《图书版权输出奖励计划申请书》原件 1 份。
2. 国内版权所有者与海外版权购买者签订的合法有效的版权输出合同中、外文原本复印件各 1 份。
3. 拟申请奖励图书首印量证明材料 1 份。
4. 拟申请奖励图书的海外影响力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非必要，但申报重点奖励图书必须有）。
5. 拟申请奖励图书的原书/原作品 2 份（册、套）。
6. 拟申请奖励图书的海外版样书 2 份（册、套）。

（二）申报者提交的电子版材料包括：以上 1 至 4 项申报材料须同时提供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图书版权输出奖励计划申请书》须同时提供 WORD 版本。

（三）申报材料要求准确、清晰、完整。

（四）申报材料电子版可在指定网站下载，具体地址详见《通知》。

四、奖励标准

根据实际申报的版权奖励图书数量，经初审和终审后，确定奖励标准。普遍奖励图书根据字数、页数、图文比例、输出语种等标准，给予适当奖励。对符合重点图书奖励标准的图书给予重点奖励。

五、申报时间安排

图书版权输出奖励计划办公室于 2016 年 10 月开始受理 2016 年“图书版权输出奖励计划”项目申报。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申报者将申请书及申报材料可随时报送。全年申报截止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六、评审及公示

奖励计划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定期集中审核，成立评审专家小组，负责申报图书及重点图书的评审工作。奖励项目名单在新闻出版行业媒体（报纸和网站）上公示一周。凡收到举报，不符合申报要求的，经核查属实，不予奖励。

本办法由图书版权输出奖励计划办公室负责解释。